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年報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0086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公司。建基於1969年，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在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憑藉其傳承、經營經驗及廣泛的運營網絡，集團投資於一個多元且具有互補性的商業及投資業務組合，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集團是領先消費金融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大股東，同時也是光大新鴻基的主要股東。目前，集團資產總值約410億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錄

- 2 五十週年誌慶
- 4 我們的業務
- 6 財務摘要
- 8 主席函件
- 11 創造股東價值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公司資料

耐力，適應，卓越

五十週年誌慶



踏進2019年，我們將慶祝新鴻基公司成立50週年。

集團創立之初，以提供經紀與相關服務為主，此後穩步增長，至今已發展成坐擁400億港元資產的投資與金融服務公司。從30多年前開墾中國內地業務，以至屢次率先推出創新金融服務。

本公司不斷創新，精益求精，同時洞察市場變化，因此能夠與時俱進，無懼經濟週期起伏，以審慎方式把握業務良機，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1969-2006

屢次開創先河，帶領經紀行業發展

本公司經紀業務從一支只有七人的精幹團隊，實現跨越式增長，期間在中國內地建立據點、早於2000年推出網上經紀平台等，均為多項開創先河、領導市場的舉措。

- 1969** 香港商人馮景禧先生、郭得勝先生及李兆基先生開始證券經紀業務，標誌著新鴻基金融的創立
- 1970** 成為首家設立研究部門的本地經紀行
- 198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1988** 擔任深圳發展資本市場的顧問，其後獲發牌成為B股市場的首批包銷商之一
- 199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馮氏家族於本公司的股權
- 2000** 推出SHKOnline.com

2006-2015

領軍消費金融和財富管理

2006至2007年，本公司收購市場領跑者亞洲聯合財務的控股股權，成功進軍消費金融行業，並且委任李成煌先生為集團執行主席，領導新鴻基金融經紀業務轉型，成為香港最大的獨立財富管理平台，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轉捩點。

- 2006** 收購亞洲聯合財務的大部分權益
- 2007** 亞洲聯合財務在深圳開展業務，並於之後十年間擴展至15個中國城市
- 2011** 推出頂尖理財品牌「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
- 2012** 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首創「No Show」貸款產品，是網上貸款業務的先驅
- 2014** 在中國開始網上策略



2015 - 今日

全方位投資平台，足跡遍全球

2015年，引入光大證券成為新鴻基金金融業務70%股權大股東，配合一貫策略，加強進軍快速增長的大中華區理財業務領域，是集團進一步轉型為綜合財務投資集團的重要舉措。集團結合專業傳承、廣闊業務網絡及財務實力，目前專注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及主要投資業務，充分發揮相關優勢。

201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鴻基金金融業務的70%股權(其後更名為光大新鴻基)

成立按揭貸款業務新鴻基信貸

成立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合營公司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擴展主要投資平台

2017 亞洲聯合財務與中國銀聯商務攜手合作向後者的零售終端用戶銷售中小企業貸款產品

亞洲聯合財務推出網上借貸業務平台「壹融站」

2018 新鴻基信貸的貸款組合超過30億港元

□ 創新

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把戰略願景、行業見識、穩固網絡及投資傳承融為一體，從而能夠提供強勁而穩定的回報。

□ 謹慎

我們專注於創造長遠價值，始終秉承嚴格的投資策略，力保各持份者的利益。

□ 誠信

我們在追求發展及增長的同時，秉承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企業問責及誠信，並為成為業內的公平參與者和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而感到自豪。

□ 專業

集團的投資組合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團隊管理，他們在多個地區擁有深厚的運營經驗。

□ 卓越

我們不斷調整投資方案及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均力求卓越。

我們的業務

金融服務

自集團於50年前成立以來，新鴻基有限公司一直在金融服務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金融服務業務仍將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我們的業務組合，集團為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或解決資金需要。

亞洲聯合財務 香港消費金融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擁有25年歷史，在中國內地也有具規模業務。憑藉其分行網絡及不斷開展的網上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沿用線上到線下方式，在發揮線上推廣力量和為客戶提供「最後一里」服務之間達至平衡。

新鴻基信貸 建基於集團家喻戶曉的名牌、財務實力及信譽之上，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物業投資者提供量身訂造的融資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已在市場內取得領導地位。

結構融資 跟集團在借貸及資本市場的背景相輔相承，公司在此專門的業務中有良好基礎，在主要投資的私人信貸組合中為機構、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特有的資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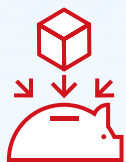
光大新鴻基(聯營公司) 一個涵蓋理財與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投資以及結構性融資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業務承傳自集團的本地根基，結合光大集團的內地網絡，把握跨境資本流動不斷擴大以及對財富管理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合營公司)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與華晨中國集團及58同城合作，將融資結合傳統與新出行模式，為企業乃至私人客戶提供服務。

自集團2015年轉型以來，我們通過主要投資擴充我們在全球的業務範圍。我們的行業地位及知識，為組合接通多個投資機會，皆因投資對象公司除了資本外，亦尋求商業聯繫及洞察力。全球投資的例子包括消費金融、網上借貸及理財平台。

在過去三年，此嶄新業務模式達到理想成績，而我們亦將業務重點延伸至科技、醫療保健及房地產範疇等，在此能受益於聯屬公司及股東的專長及能力。

投資策略



以協同效應為重心的投資

我們樂於投資與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項目，在地域上互補或保護我們免受商業週期波動影響的公司。憑藉從營運得來的專業知識、商業聯繫及洞察力以及商業網絡，我們與投資對象公司攜手，為業務增值。



完美合作關係及業務網絡

我們與對外多個夥伴合作，根據其過往長期至中期的業績記錄、策略匹配程度以及能為我們帶來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甄選該等夥伴基金。憑藉深厚而廣泛的行業知識，集團擁有的全方位全球網絡不斷擴大。



敏捷、專業的團隊

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領導及管理投資，他們對各行各業和不同市場都深入了解。團隊擁有優秀的中後台人才，齊心協力作出順暢、迅速而審慎的投資決策及執行。

財務摘要

2018年摘要

應佔溢利
-35%

1,184百萬港元

基本
每股盈利
-33%

56.2港仙

每股股息
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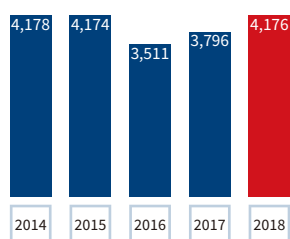
26.0港仙

每股賬面值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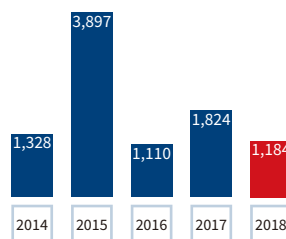
9.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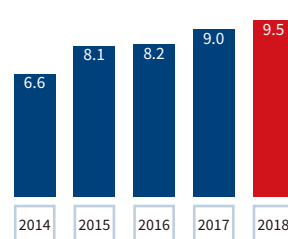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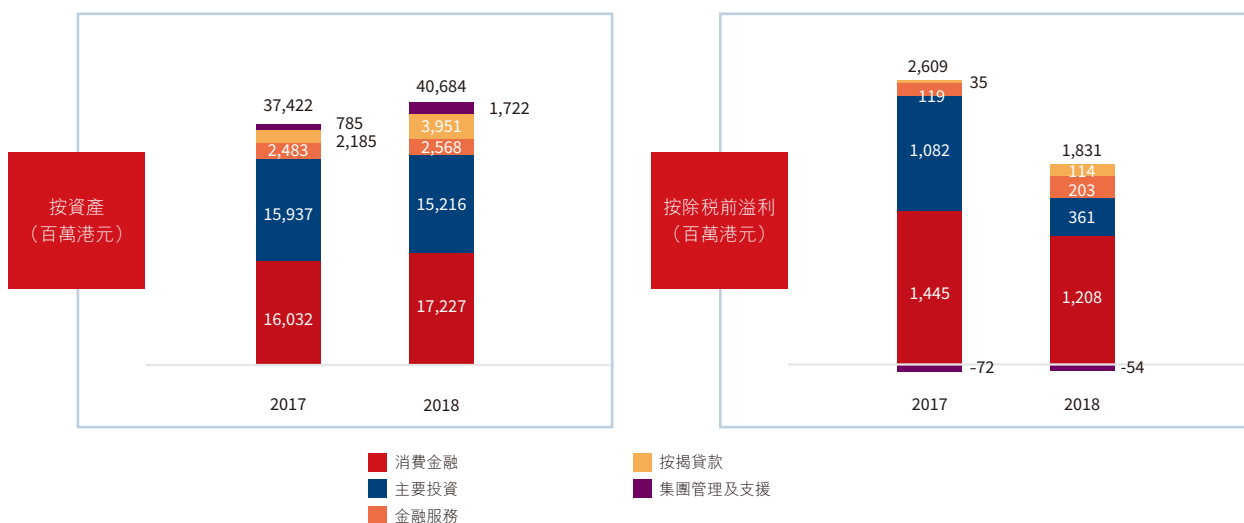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值(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8/17 %變動
業績						
收入	4,178	4,174	3,511	3,796	4,176	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28	3,897	1,110	1,824	1,184	-35.1%
資產負債表資料						
總資產	32,761	32,369	32,561	37,422	40,684	8.7%
總負債	14,094	10,778	10,905	14,024	17,839	27.2%
股東權益	14,927	18,008	18,077	19,427	19,039	-2.0%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1.7	173.8	50.3	84.0	56.2	-3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1.7	173.8	50.2	83.9	56.1	-3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	29.8	50.3	84.0	56.2	-3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	29.8	50.2	83.9	56.1	-33.1%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26.0	26.0	26.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6.6	8.1	8.2	9.0	9.5	5.6%
年末之股份總數(百萬)	2,254	2,229	2,193	2,153	2,008	-6.7%

分項明細



主席函件

「自50年前成立以來，集團一直創新向前，並轉型為全方位投資平台，尋求長遠資本增值。」

各位股東

2019年，集團慶祝成立50週年，多年來堅持不懈創新業務，在多個經濟週期中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

我們秉持一貫以來的優良傳統，迅速適應多變的市場狀況、把握盈利機會及吸納新技術，在三年前開始將集團戰略性轉型為全方位投資公司，善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廣泛商業聯繫及財務實力所帶來的優勢。

目前，集團資產分佈於金融服務業務組合及多個資產類別的投資，使集團能夠在快速轉變的商業環境中靈活開拓新市場及機遇，同時緊貼最新的突破性技術。

這創新業務模式因為資產的市場估值變動，或多或少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增加短期影響，尤其在年末更甚。市場氣氛其後已有所改善，我們相信短期市場波動不會影響我們建立穩固平台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努力。我們專注於增加跨年期的收益增長。

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年度業務發展的幾個重點如下。

業績及資本管理

每股賬面值上升5%至9.48港元。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8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83.8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為1,824.3百萬港元；2017年是我們表現最強勁的年份之一。每股盈利為56.2港仙(2017年：84港仙)。

年內，公司完成於場外回購145百萬股股份的股份回購交易，此舉完成董事會於2015年宣佈的10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以改善資本效益。回購使股份數目減少6.7%。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2%及4.1%(2017年：9.7%及6.6%)。

業務回顧

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屬於消費金融分項)為集團貢獻除稅前溢利1,207.9百萬港元，較2017年有所下調，主要因為2017年撥回龐大數額的減值撥備。

2018年，亞洲聯合財務慶祝在香港成立25週年，憑藉以客為本的原則及幫助本地客戶解決個人資金需求的創新產品，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取得領導地位。年內，香港的貸款總額增加19%至78億港元，業務獲得穩健的盈利能力。

在中國內地，監管法規整治端對端(P2P)借貸，使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令致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放緩。我們著重信貸質素及盈利能力，收緊信貸政策，減低貸款組合的規模。在此期間，我們繼續將業務遷移線上，建立更高效的模式，以便在合適的市場狀況下較易擴張業務。

新鴻基信貸在投入營運的第三個整年已貢獻可觀的除稅前溢利114.1百萬港元，於2018年末，香港的按揭貸款組合達39億港元。憑藉集團的貸款經驗，加上家喻戶曉的品牌名稱，公司業務已成為市場領導者。此有抵押按揭貸款業務成為我們貸款業務的另一核心，補足我們專注於無抵押貸款的消費金融業務。

光大新鴻基為我們持有30%的聯屬公司，於2018年錄得收入及溢利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由其管理、託管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客戶資產規模達逾1,300億港元的新高。於2018年11月，光大新鴻基亦成功在債務資本市場上首次發行200百萬美元債券，該債券獲穆迪授予「Baa3」評級。這些積極進展符合我們對公司的期望，能繼續與其主要股東光大證券一起蓬勃發展，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獲得實現，帶來更多利益，有利於此業務未來數年的發展。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由傳統的汽車租賃業務迅速發展為服務及融資方案供應商，採納新型出行模式。其與著名的共享出行公司合作及與上海強生集團合組聯營公司，在此板塊共同尋求增長機遇。

2018年，主要投資分項貢獻為360.6百萬港元。雖然此金額可觀，但遠遜於2017年在利好市場狀況下達致的優厚回報。尤其於臨近2018年末，隨著潛在加息及中美貿易戰等負面因素發酵，主要環球市場備受影響。因此，我們於2018年的表現受上市交易投資組合以市價計值影響。經計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的穩定表現，2018年分項投資回報為5.7%。

過去三年，我們建立穩健及專業的投資平台，已帶來可觀回報，並助集團核心金融業務擴大版圖。隨著我們繼續進行業務轉型，我們期待下一個發展階段，以透過此平台開創新業務及建立價值。

企業公民

我們於過去三年取得顯著成績，廣受市場認可。於2018年，集團獲頒授多個著名獎項，包括「2018年度上市企業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信報財經新聞)、「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資本壹週)，並且第六年取得《財資雜誌》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以及第三年取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亞洲卓越大獎」。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實行可持續的營商方針，恪守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所有持份者及社會謀福利。

例如於2019年1月，我們宣佈取消公司員工有薪年假的年度上限，此舉在香港企業中開創先河，乃基於針對注重創新和效益的環球企業進行的研究，使員工可專注打造卓越成績。

集團亦相信，競技帆船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集團鼎力支持新鴻基Scallywag賽隊。我們相信，團隊追求卓越和忍耐的精神，可為我們所有員工、業務夥伴及社會帶來啟迪。為延續團隊的傳統及集中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投入，我們將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在香港舉辦青少年帆船活動，主要目的是改善青少年生活、培養未來領袖，以及推廣環境保育意識。

在慶祝過去50年取得卓越成就的同時，我們期望再創高峰，本人謹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同寅的寶貴貢獻，並且對已故董事會成員王敏剛先生表達誠摯感謝，他多年來鞠躬盡瘁，我們永遠懷念他的寶貴建議和真知灼見。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過去與現在所有同事多年來的工作承諾及提供專業知識。

李成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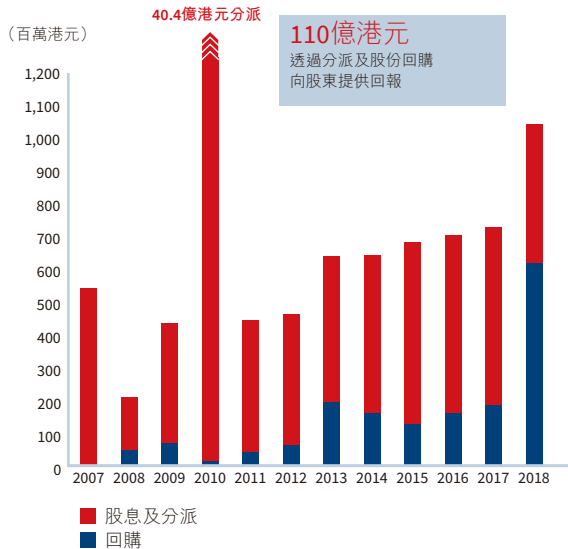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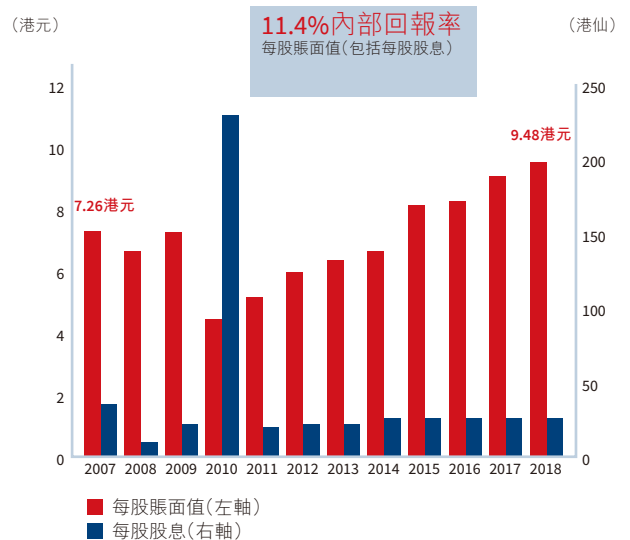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自現任管理層於12年前開始掌舵以來，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為股東帶來超過110億港元的回報。在此期間，每股賬面值的內部回報率¹高達11%。

資本回報往績紀錄



資本增值



集團已充分展現其把握適當機會為股東實現可觀價值的能力，例如集團於2015年出售新鴻基金融業務的大多數股權，並開始進行戰略性轉型。集團現時採用的營運商－投資者業務模式，使其能夠全面發揮於金融服務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在悠久經營歷史中發展出的廣泛網絡所帶來的潛能。

集團已就其業務組合建立領先市場地位。憑藉此專業知識，加上我們與合作緊密的業務夥伴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投資時得到寶貴見解。反過來說，我們透過投資產生新商機，亦為我們的業務獲得行業洞見及技術訣竅。



¹ 股東的內部回報率乃參照集團已付的股息總額及集團權益賬面值的變動計算得出。

獎項



2018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業績表現)
資本壹週

2018 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13-2018 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
財資雜誌

2018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亞洲卓越大獎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16-2018 •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

2018 •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執行官(香港)

2017-2018 •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財務官(香港)

2016-2018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香港)

2018 國際年報設計大獎(IADA)評審2017年度年報
•內頁設計「銀獎」(商業銀行)
•封面設計「榮譽獎」(商業銀行)

2018 國際ARC Awards評審2017年度年報
•傳統年報「銀獎」(金融—一般界別)
•內頁設計「銀獎」(金融—一般界別)
•內頁設計「銅獎」(金融—消費及專門)
•封面設計「榮譽獎」(金融—一般界別)

2016-2019 商界展關懷

2018-2020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

2014-2018 積金好僱主

2016-2018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

2016-2018 推動積金管理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2018年，集團收入增加10%至4,175.7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益)增加乃受不同業務分項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所致，分析如下：

按分項劃分(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消費金融	9,769.7	9,163.6	7%
按揭貸款	3,854.2	2,120.4	82%
主要投資(私人信貸下的 有期貨款)	2,485.2	3,155.0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09.1	14,439.0	12%

經營成本為1,466.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融資成本為666.8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544.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我們致力優化資產負債管理，以致負債總額上升。年內的資金成本亦普遍有所增加。

「減值及壞賬」為901.7百萬港元，2017年則為386.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於消費金融分項產生，闡述如下。2018年，隨著HKFRS 9之推行，集團就貸款及應收賬採納減值計量撥備，但無重述比較資料。為方便呈列及比較，本討論中使用「減值及壞賬」一詞，指2018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及2017年財務報表的「呆壞賬」。

與2017年的強勁表現相比，集團的主要投資分項回報因按市價估值而有所下調。

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為1,831.3百萬港元(2017年：2,608.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貢獻	年比變動	分項資產	除稅前貢獻	分項資產
消費金融	1,207.9	-16%	17,226.8	1,444.7	16,032.2
主要投資	360.6	-67%	15,216.0	1,082.3	15,936.8
金融服務	203.0	71%	2,568.2	118.6	2,482.7
按揭貸款	114.1	226%	3,950.6	35.0	2,185.4
集團管理及支援	(54.3)	-25%	1,722.5	(72.1)	785.1
總計	1,831.3	-30%	40,684.1	2,608.5	37,422.2

集團管理及支援反映未攤分的集團支援及資金成本及收益。資金成本及融資成本乃根據資金運用量及內部借款於其他分項中支銷。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為集團間接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目前，亞洲聯合財務是香港最大型及最專業的個人貸款公司之一，在內地亦有龐大業務。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及網上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為個人客戶及小商戶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	3,422.1	3,122.2	10%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總額%)	33.8%	33.9%	
經營成本	(1,147.1)	(1,154.5)	-1%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5%	37.0%	
融資成本	(237.4)	(202.1)	17%
減值及壞賬	(833.6)	(297.3)	180%
其他收益(開支)一淨額	25.4	16.9	50%
匯兌(虧損)	(21.5)	(40.5)	-47%
除稅前貢獻	1,207.9	1,444.7	-16%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9,769.7	9,163.6	7%
貸款結餘總額 [^]	10,415.3	9,826.9	6%

[^] 減值撥備前

分項收入增加10%，與新增貸款穩健增加相符。新增貸款額增長14%至153億港元。貸款結餘淨額亦增加7%至98億港元。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縮減其分行網絡，故成本收益比率有所改善。2018年，向集團的除稅前貢獻為1,207.9百萬港元，較2017年減少16%，主要由於下文所闡述的減值及壞賬所致。

減值、壞賬及拖欠

年內的減值及壞賬為833.6百萬港元(2017年：297.3百萬港元)。此升幅主要由於2017年的信貸質素較往年大幅改善，以致該年錄得減值撥回(312.3百萬港元)，而年內並無再次錄得減值撥回。

年內撇賬率由6.6%增至7.8%，乃由於年內中國內地的信貸條件處於挑戰環境。然而，半年度趨勢顯示，年化比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8.3%改善至下半年的7.7%，而中國內地亦實行更嚴謹的貸款審批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採納HKFRS 9會計準則，該準則要求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財務資產的減值撥備。目前大部分貸款類別均以逾期90日而非180日定義撇賬。於2018年1月1日，貸款結餘淨額亦下調77.5百萬港元，於集團的儲備扣除。首次採納HKFRS 9使2018年的減值費用總額輕微增加。

減值及壞賬分析

(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撇銷數額	(989.4)	(772.3)
收回數額	196.6	162.7
撇賬額	(792.8)	(609.6)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	7.8%	6.6%
減值撥備(提撥)撥回	(40.8)	312.3
減值及壞賬總額	(833.6)	(297.3)
年末減值撥備	645.6	663.3
佔年末貸款總額的%	6.2%	6.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百萬港元)：

逾期天數	於2018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¹	附註	12月31日 ²	附註
少於31天	528.6	5.4%	538.7	5.9%
31至60天	50.4	0.5%	100.2	1.1%
61至90天	11.9	0.2%	52.9	0.6%
91至180天	48.2	0.5%	117.5	1.3%
超過180天	109.2	1.1%	31.4	0.3%
總計	748.3	7.7%	840.7	9.2%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¹ 包括已減值金額

² 不包括已減值金額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9	49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7,803.4	6,544.2	19%
新增貸款額(百萬港元)	10,136.3	8,515.5	19%
新增貸款數目	165,459	154,048	7%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港元)	59,132	53,126	11%
本年度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1.5%	32.9%	
撇賬率 ²	4.4%	4.8%	

¹ 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香港業務受惠於2018年的良好經濟環境，失業率創歷史新低，旅客訪港及本地需求提升私人消費額。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均令人滿意。貸款總賬按年增長19%至78億港元新高水平。為慶祝成立25週年，亞洲聯合財務在下半年推出全新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活動的口號是「讓你鬆一口氣，專心面對你最關心的」，強調亞洲聯合財務作為家喻戶曉的品牌，多年來幫助眾多香港人解決資金問題，成為先導創新推出現今市場上廣受歡迎的多種貸款產品。

亞洲聯合財務秉持著服務及產品創新的精神，於2019年1月成立嶄新的金融科技部門，專注於調配創新科技方案，為業務帶來新機遇。於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成為先導使用「轉數快」服務放款的放貸人。「轉數快」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零售支付服務，容許全天候24小時即時跨銀行轉賬。這進一步顯示亞洲聯合財務致力創新服務的承諾，以保持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6	85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2,611.9	3,282.7	-20%
新增貸款額(百萬港元)	5,160.9	4,906.9	5%
新增貸款數目	95,635	128,744	-26%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人民幣)	34,147	28,628	19%
本年度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9.5%	36.5%	
撇賬率 ²	16.2%	11.0%	

¹ 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2018年的營運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仍然呆滯。尤其是，經濟增長受中美貿易磨擦及報復性貿易關稅的威脅拖累。消費金融市場亦受到多個P2P營運商倒閉及監管環境收緊的負面影響。市場的流動資金減少導致信貸環境疲弱。亞洲聯合財務的撇賬額於2018年有所增加，但此趨勢已於年末穩定下來。在此環境下，亞洲聯合財務專注於盈利能力，採取保守的貸款政策，因此貸款結餘總額有所下降。

在此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專注於建立更精簡及更有效且長遠而言可以擴展的業務模式：

- 2018年下半年度推出嶄新的自動信貸評分系統。新系統結合亞洲聯合財務的內部貸款數據、大數據及外部信貸資料，使公司可作出實時及更佳的信貸決定。結果令人鼓舞，管理層相信新系統有助減低撇賬額，從而減低2018年末的撇賬率。
- 繼續發展網上平台 — 亞洲聯合財務繼續改善其技術平台「壹融站」，推出新應用程式及功能，如微信小程序。此外，公司將繼續推展與中國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點終端機營運商的合作貸款計劃，並計劃於今年稍後向其零售客戶推出服務。
- 進一步提高實體分行的效率 — 由於貸款程序的自動化越趨普及，且網上業務能力不斷增強，年內已關閉39間分行。2018年末，合共有46間分行在15個城市營運。

儘管仍然不能確定市場復甦的時間，但這更精簡及優良的營運架構將使未來公司業務能夠繼續拓展，同時嚴格控制風險及成本。

前景

消費金融業務會受到消費及失業率等本地經濟狀況所影響。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留意可影響該等狀況的因素，並對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同時尋找適當機遇。憑藉我們於消費金融市場盡心盡力的專業團隊，我們將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帶來滿意回報。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部門善用集團的營運專業知識、網絡及財力，以物色經風險調整後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該分項貢獻除稅前溢利360.6百萬港元(2017年：1,082.3百萬港元)。繼2017年錄得強勁收益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為5.7%。於2018年下半年，分項的上市投資類別組合受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所影響，惟私人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私人信貸及房地產)的穩定表現已平衡有關影響。

分項資產價值年末總值為152億港元，2017年末為159億港元。

2018年的主要策略乃投資於主要投資業務的人力資本，於上市及私人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招聘專才。隨著我們有意改善上市資產管理業務的基礎建設及加強私人信貸業務的能力及規模，尤其是專注於我們在房地產信貸發現的商機，我們於2019年將繼續投資。就私募股權而言，由於我們著重管理現有投資組合及盡可能提高分派及變現，2019年將為整固的一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回報率 ²	期末價值	收益
上市股權	3,405.7	3,247.6	(183.6)	-5.7%	2,767.7	165.4
私募股權	5,285.8	5,170.3	522.2	10.1%	4,322.9	760.1
上市債券	1,697.7	2,741.0	(21.9)	-0.8%	3,513.2	102.5
私人信貸	2,488.8	2,863.9	387.1	13.5%	3,222.7	416.0
房地產	2,338.0	2,178.5	214.0	9.8%	2,110.3	147.4
	15,216.0	16,201.3	917.8	5.7%	15,936.8	1,591.4
營運成本			(89.8)			(62.0)
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 ¹			(467.4)			(447.1)
除稅前貢獻			360.6			1,082.3

¹ 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

² 平均價值回報率

市場回顧

2018年下半年市場波動大幅提升，導致公開交易市場的環境惡劣。就宏觀環境而言，中美之間因貿易逆差、科技轉移、政府補貼及知識產權而持續產生的貿易磨擦，使投資者對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健全產生疑慮。

在歐洲，德國等主要經濟體發佈的數據，使投資者質疑自上一次金融危機後歐元區的經濟復甦是否穩定。英國脫歐更為歐元區的前景蒙上另一層不明朗因素。

此外，在美國聯儲局的領導下，環球央行繼續加息週期，使財務狀況收緊。強美元使資金由新興市場流出，而新興市場歷來需要外來資金推動經濟增長。美國與伊朗因終止核協議而關係緊張，加上對全球經濟放緩的憂慮使石油需求潛在減弱，造成能源價格波動。2018年亦見證著不同資產類別的重大波動；從意大利政府債券到VIX指數波動、中國股市大跌，以及平安夜的股票拋售。

總括而言，於年末時，多個宏觀／地緣政治層面浮現不明朗因素，使投資者採取防衛態度，即使風險資產估值開始展現價值，仍然將更多資產存放於安全港。

上市債券(佔主要投資11%)

鑒於宏觀環境持續惡化及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下降，我們於2018年在債券業務方面採取防衛的風險管理。我們提升了組合內信貸評級，僅投資於我們深信擁有良好信譽的債券。由於二級市場流動性變得分散及難以預測，我們亦為投資組合採取適當的對沖策略。2018年為債券市場艱鉅一年，指標指數如摩根大通亞洲高收益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High Yield))及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在2018年分別下跌3.5%及4.5%。

展望2019年，我們對全球債券市場抱持較樂觀的看法。我們相信，隨著美國於2020年進行下一屆總統選舉，宏觀因素對市場情緒影響將開始減退。由於市場的存貨量低，而投資者仍坐擁大量現金有待調配，預期市場動態將較去年為佳。

上市股權(佔主要投資22%)

就股權而言，於2018年，大部分主要環球股票市場錄得自2011年以來首次按當地貨幣計算的負回報。

年內組合表現不佳，主要由於集中持有週期性較強股票而未作足夠對沖。我們對市場估值、加息威脅、全球貿易戰及全球增長放緩抱持審慎態度，因此自年中開始減低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加強對沖。對沖策略表現良好，但不足以抵銷股份好倉的按市價計值虧損。儘管這些好倉一直以來表現良好，我們已重新評估持倉規模，以減低日後市場回落時投資組合的波動。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持續採取投資守則，加上我們高度專注的投資團隊不斷抱持懷疑態度及努力不懈，將在未來數年帶來經風險調整後的優厚回報。

私人信貸(佔主要投資16%)

私人信貸策略為集團之結構及專業融資業務，為企業、外部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之融資解決方案。於2018年12月31日，有期貸款結餘為2,485.2百萬港元，較2017年末的3,155.0百萬港元有所下降，乃由於還款時間所致，而平均結餘則維持於相若水平。利息收益為409.9百萬港元，與2017年相若。

2018年錄得減值及壞賬64.3百萬港元，相等於平均資產的2.2%(2017年：86.2百萬港元；2.8%)。經計及上文所述，私人信貸的回報率為13.5%。

除傳統的私人信貸業務外，我們認為房地產信貸在日後有龐大商機，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將視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貸款作為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亦是我們日後計劃發展的業務。

私募股權(佔主要投資35%)

我們透過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力求審慎地將集團資本投資，以盡量提高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並按行業及地區分散投資。投資組合主要透過結合直接投資、共同投資以及按表現、戰略匹配度及市場與各行業渠道為基準挑選出來的外部經理作出投資。

於2018年，投資組合的整體年度回報為10.1%，主要由於我們於醫藥及科技板塊的早期部署。公開市場於第四季度倒退，對年末若干投資的估值假設造成影響。

年內，我們開始將部分投資組合進行變現及增加流動性。私募股權將繼續專注於管理現有投資組合以實現價值。新投資並非2019年的優先考慮，但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發掘可為集團提供戰略價值的機遇。

房地產(佔主要投資15%)

截至2018年末，現有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價值為2,338.0百萬港元，錄得平均價值回報率9.8%。主要的貢獻來自香港的寫字樓組合及外匯對沖收益。主要減損則來自英國寫字樓投資減值，該投資因暫時有空置而錄得重新估值下降。

2018年，我們對新投資抱持審慎態度，因為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致風險胃納過高。鑒於此情況，我們對於過高的風險承擔更為警惕，並持續調整風險分析，以確保我們在跨週期的情況下審慎行事，不會超額支付或貸款。年內，我們在投資組合加入了Parmaco的新投資，Parmaco為發展迅速的芬蘭公司，專門從事建設及出租高質素樓宇供學校、托兒服務供應商及養老院使用的業務。我們與兩名領先的倫敦投資者Terra Firma及Metric Capital一同投資。

2019年，我們將著重較專門資產類別的信貸及結構性投資，從而達到較佳的經風險調整後回報。

按揭貸款

集團由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在投入營運後的第三個整年，新鴻基信貸為集團貢獻可觀的除稅前溢利114.1百萬港元，是2017年35.0百萬港元的三倍。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	249.5	124.4	101%
經營成本	(45.4)	(43.9)	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8.2%	35.3%	
融資成本	(86.2)	(42.3)	104%
減值及壞賬	(3.8)	(3.2)	19%
除稅前貢獻	114.1	35.0	226%

2018年末，貸款賬由2017年的2,120.4百萬港元增至3,854.2百萬港元。我們穩健的商譽以及與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發展商的合作，促使第一按揭業務強勁增長。根據來自土地註冊處的最新資料，按2018年第一按揭的新增貸款宗數計，新鴻基信貸於非銀行按揭供應商中位踞首位。

減值及壞賬為3.8百萬港元(2017年：3.2百萬港元)，來自因貸款賬增加而產生的額外減值開支4.5百萬港元，抵銷出售按揭物業後收回的0.7百萬港元。年內並無撇銷任何賬項。儘管年內的住宅物業價格回軟，物業組合的貸款對估值比率保持穩健。新鴻基信貸授出貸款時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審批方法。

業務目前已達到理想規模，市場地位穩固。隨著我們步入發展的下一階段，預期貸款賬溫和增長，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資本效益及業務利潤。我們亦將投放更多放貸資源至第二按揭貸款及按揭信貸額度產品，以豐富貸款組合。

金融服務

該分項包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持有的策略性權益。該等權益與我們的貸款與投資策略相輔相成。本分項的除稅前貢獻可觀，錄得203.0百萬港元(2017年：118.6百萬港元)。

集團繼續持有光大新鴻基業務(「光大新鴻基」)之30%股權，光大新鴻基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光大新鴻基2018年的表現穩健，收入及溢利均穩定增長。由其提供管理、託管及/或顧問服務的客戶資產超過1,300億港元。於2017年12月更新品牌後，光大新鴻基將其定位為光大證券旗下的全方位本地及外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年內，光大新鴻基與Stifel Financial Corp成立戰略合夥，以協助美國及中國客戶解決環球市場的顧問及資本市場需要。於2018年11月，光大新鴻基於債務資本市場首次成功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的3年期5.25%有擔保票據，反映投資者對其業務的信心。光大新鴻基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a3」長期發行人及「Prime-3」短期發行人評級，長期評級的展望為穩定。

集團所持光大新鴻基30%股權的估值變更之整體影響產生收益133.7百萬港元(2017年：108.6百萬港元)。此估值變動乃將聯營公司的公平值變動及可向光大證券行使的光大新鴻基業務持股認沽權價值變動相加造成。撥回聯營公司減值虧損66.7百萬港元(2017年：撥回減值虧損107.6百萬港元)。已確認認沽權利收益67.0百萬港元(2017年：收益1.0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中華融資租賃」)步入營運的第三個整年，於2018年錄得穩定的溢利水平。年內，陸金中華融資租賃與上海強生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強生小e」，為共享出行公司提供車輛以至管理服務。展望未來，其將繼續專注在市場增長前景較好的約車及貨品運送平台上發展新商機。

展望

我們對集團的策略性定位及當前的資產配置感到滿意，但利率及貿易戰威脅等宏觀因素繼續帶來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或會進一步衝擊中國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市場。

香港市場目前保持良性發展。除市場突變外，我們的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應繼續帶來穩定貢獻。儘管中國內地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持續，我們已重組消費金融業務以降低風險，同時保留未來增長的靈活性。

我們看好主要投資業務資產的戰略性部署，年初至今的表現亦理想。然而，本年度的展望將受按市價計值波動影響。

集團將繼續貫徹均衡的資產配置方針，以維持適當的風險與回報平衡，同時嚴格監控成本。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039.2	19,426.7	-2%
現金總額	4,995.9	2,911.4	72%
借款總額 ³	14,983.1	11,928.1	26%
債務淨額	9,987.2	9,016.7	11%
資本淨負債比率	52.4%	46.4%	
流動資金			
利息覆蓋率 ¹	3.7	5.8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4.1%	6.6%	
股本回報率	6.2%	9.7%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9.48	9.02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¹ 除利息及稅項／利息開支前溢利

²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平均資產值

³ 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與更有效地利用資產的策略相符，由於資產規模增加，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但利息覆蓋穩定維持於3.7倍健康水平。由於溢利下降，回報率亦有所下調。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4,983.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28.1百萬港元）。其中40%需於一年內償還（2017年12月31日：27.5%）。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銀行借款佔債務總額的47.9%（2017年12月31日：31.8%），按浮動利率計息，大部分為港元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元)
4.75%美元票據 [^]	2021年5月	2,801.7
4.65%美元票據 [^]	2022年9月	4,362.1
港元票據	數個年期	636.2
總計		7,800.0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8年5月，集團的6.9%人民幣票據已到期。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大部分非美元／港元投資資產已予以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合適範圍內。

於2018年9月17日，公司完成於場外回購14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3%），總代價（包括費用）為650.9百萬港元。回購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通函。

作為一間金融及投資公司，集團旨在為股東實現長期股本增長及回報。股息及每股賬面值增加反映為股東所帶來的全年回報，並且用作主要表現指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已出售主要投資分項下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SWAT Securitisation Fund及Maple Shade Limited，代價為312.9百萬港元，目的乃為集團的投資實現價值及創造流動性，以尋求最佳的經風險調整後投資機遇。交易的進一步財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1,128.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20.0百萬港元的現金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915.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總員工人數為2,719人(2017年12月31日：3,589人)，其中50人(2017年12月31日：44人)來自主要投資及企業總部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因為業務進一步遷移線上而實施分行整合所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確認開支合共約782.6百萬港元(2017年：781.0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所有僱員均收取底薪，大多數僱員以現金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薪酬，而部分僱員亦收取股份獎勵。若干銷售僱員亦有權收取佣金或其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期內共授出3,189,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規定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時期內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時間表。於2018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4,005,000股，當中1,012,000股股份乃獎授予一名董事。

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大資產。我們相信高技能和積極的員工隊伍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集團倡導不斷學習的文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持續發展一致。我們提供合規、監管事宜、管理技巧、實際工作技能及個人發展方面等的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

長期企業策略

通過金融及投資策略，為股東實現長期增值。

就集團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之間維持平衡。

物色新商機，擴大集團未來盈利基礎。

主要風險及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因集團業務活動和外界風險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而產生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風險相關監控政策。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指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波動而發生變動的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討論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潛在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為16,109.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4,439.0百萬港元)。2018年之減值及壞賬總額為901.7百萬港元。(2017年：386.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證券或資產無法及時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變現溢利的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欠缺或無效或因外在事件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責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瞭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集團的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監督和檢討，並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頒布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歐陽杞浚(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主席)
(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2019年3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歐陽杞浚(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於2018年9月1日獲委任)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Robert James Quinlivan(主席)
(於2018年10月2日獲委任)
周永贊
Benjamin John Falloon(於2018年10月2日獲委任)
梁世傑(於2018年10月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奧杰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瑞格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 以上資料截至2019年3月20日



報告中的圖片展示香港的專業海上帆船賽隊—新鴻基Scallywag賽隊。團隊代表香港參加享負盛名的沃爾沃環球帆船賽17-18，此賽事被喻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具挑戰性的帆船競賽。團隊航行超過八個月，跨越四大洋超過45,000海里。

團隊源於由本公司鼎力贊助的全長100呎超大型帆船Scallywag號。就像今天的新鴻基公司已發展為全面的投資夥伴一樣，船隊在公司的贊助下亦展開新的里程碑，正好展現集團的精神：耐力、適應、卓越。

追蹤團隊動向：

www.scallywaghk.com

於Facebook/Twitter/Instagram及Youtube: **ScallywagHK**



微博



微信



報告 及會計賬

二零一八年 年報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0086



目錄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賬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18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焯(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於2018年9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程序

年內，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彼等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提問。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4/4	1/1				2/2
周永贊	4/4				4/4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¹	4/4			1/1 ¹	3/3 ¹	2/2
Jonathan Andrew Cimino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²	3/3 ²		1/1 ²	2/2 ²		2/2
白禮德	4/4	1/1	2/2	3/3		1/2
Alan Stephen Jones	4/4	1/1	2/2	3/3		1/2
梁慧	4/4	0/1	2/2	3/3		1/2
王敏剛 ³	4/4	0/1	2/2	0/2 ³		0/2

附註：

1.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自2018年9月1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8年10月2日起不再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王敏剛先生自2018年9月1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有關「改善香港上市框架」之簡報會。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出席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周永贊	✓	✓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梁慧	✓	✓
王敏剛(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在部門管理團隊的協助下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重要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董事須遵守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19年1月1日起獲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的規定，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此外，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提名歐陽杞浚先生為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其後該委任獲董事會通過，於2018年3月22日生效；
- (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檢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各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 (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vi) 考慮重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來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該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2018年1月起上調當時三名執行董事之月薪；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當時三名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
- (iv)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向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1月起上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顧問費；及

- (v) 考慮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薪酬檢討的建議，以按基準評估過往薪酬及提供有關未來安排的資料。

就董事之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顧問費），將根據彼等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2月及3月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專業顧問的薪酬檢討報告、現行之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

- (i) 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2018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焯先生（「李先生」）支付現金37百萬港元；及
 - 向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支付現金3百萬港元以及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向其授出2百萬港元等值之本公司股份；及
- (ii) 自2019年1月起將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月薪上調2%。

就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而言，作為李先生酬金一部分的浮動月租金相關支出之金額亦作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較為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將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作出審核，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及
- (vi) 審閱由內部審核功能編製的內部審計報告及2019年內部審核計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一名執行董事、主要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部主管，即分別為Robert James Quinlivan先生(主席)、周永贊先生、Benjamin John Falloon先生及梁世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可能遇到的風險，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
-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舉行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2019年1月及3月舉行會議。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因業務活動及監管事項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要求；
- (ii) 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並匯報應對方法；
- (iii) 檢討集團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
- (iv) 審閱本集團主要投資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
- (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i) 審閱集團的反洗黑錢／認識你的客戶指引及政策以及採納反洗黑錢指引手冊；
- (vii) 檢討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持續營運計劃；及
- (viii) 審閱及批准主要投資的更新操作程序手冊。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費用 (百萬港元)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6.5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0
總計	7.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集團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並已按適當授權等級設立風險管理權限。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相關法律法規」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集團運作。集團設有多個監控功能，如內部審計。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為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向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出報告。

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合規、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及發現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般規定。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向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公司秘書

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8年，黃女士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必要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未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當其時九名董事中有七名出席大會。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於場外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進行股份回購。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須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自2012年3月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其後於2016年11月作出更新。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本報告披露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舉措及發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上市發行人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是對2018年年報內披露資料的補充。

我們的宗旨是要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故我們明白到，我們所作的選擇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社區產生影響。為確保我們留下正面的影響，我們已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涵蓋我們於環境及社會議題的原則。董事會為可持續發展事項提供全面管理及發展方向，同時各業務的管理層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投資者關係部門與集團其他職能範圍相互協作，報告及披露該等舉措。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資料涵蓋以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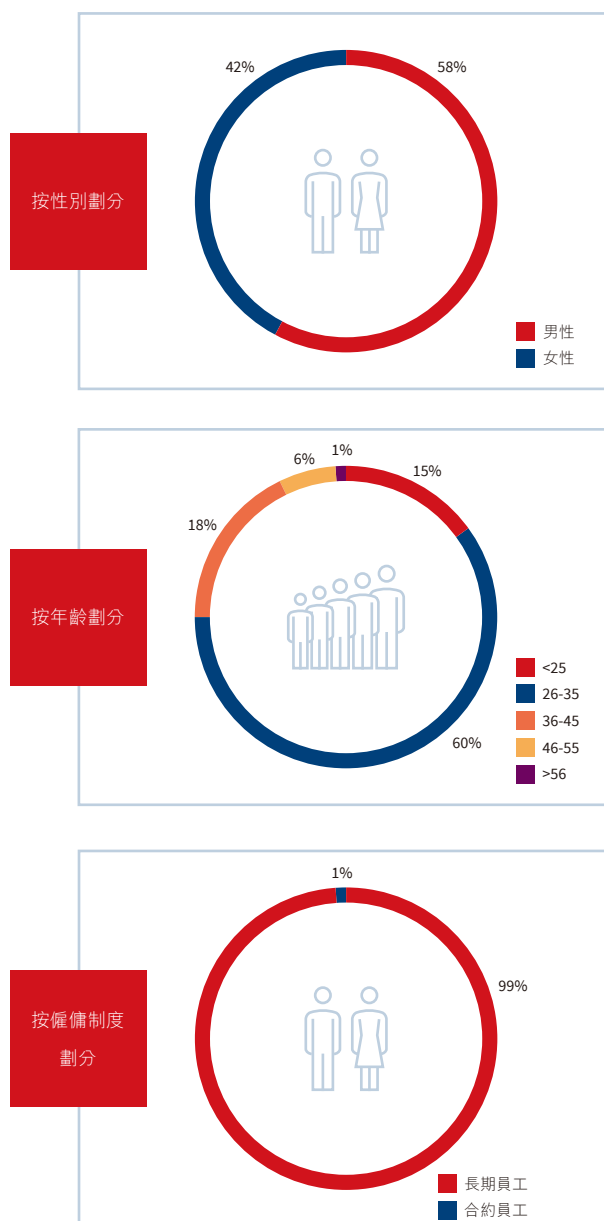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實務

自集團於1969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拓展，應時而變，透過卓越的表現及創新，致力維持於金融服務業的最前端。我們的理念簡單明確：作為全面的金融夥伴，為股東創造價值。多年來，我們於多個經濟週期中維持穩健的回報記錄，此乃經過我們堅定不移地信守核心價值，方能達成。

1. 員工關係

身處金融服務業，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推動集團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我們擁有一個平衡及積極的員工團隊。於2018年末，總員工人數為2,719名。

員工分析(2018年)



1.1 福利、勞工準則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而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工作時數、假期和福利)遠遠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於2019年1月1日，新鴻基公司已實施無上限假期政策，取消員工有薪假期的年度上限，相信其為於香港推出有關政策之先鋒。該政策使員工對其工作時間表實施更佳的控制，同時為員工提供培養創造力及個人增長的空間，使員工專注創造更傑出的成果。年內，集團組織多項凝聚員工的活動，如場外會議、團隊建設活動、員工義務工作以及員工年度晚宴。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傷、職業健康問題及發生僱用童工的情況並非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健康活動(如促進工作與生活適當平衡的活動)，如管理壓力和育兒技能等。集團亦贊助及組織集團內各公司團隊進行團隊運動及社區服務。集團亦出版員工雜誌，分享集團、業內及員工新聞，促進內部溝通。

年內，新鴻基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均獲評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獎項：

- 積金好僱主2014至2019年(新鴻基公司)
- 商界展關懷獎2005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及2016至2019年(新鴻基公司)
-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2016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2012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及2018年(新鴻基公司)
- 社會資本動力獎2016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企業公民標誌2016至2019年—企業組別(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企業公民標誌2016至2019年—義工隊組別(亞洲聯合財務)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商校家長計劃長期義工服務獎(10年)2016至2018年(亞洲聯合財務)
-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2017至2018年(亞洲聯合財務)
- Corporate Volunteer Long Service Award Five Years Plus-2018年(亞洲聯合財務)
- 環境局—戶外燈光約章頒獎典禮2016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2018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開心工作間2016至2019年(亞洲聯合財務)
- 好僱主約章2018至2020年(亞洲聯合財務)

1.2 關於僱傭及勞工實務方面的政策：

集團關於僱傭方面的政策如下：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在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與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方面實施公平的做法；
- 提供安全、健康及優質的工作場所，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
- 提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
- 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其專業發展，以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 與我們的員工公開對話，促進透明而雙向的溝通；及
- 無童工或強制勞工。

在香港，集團聘用員工須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限。在中國內地，員工聘用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有關規例的情況。

1.3 發展及培訓

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持續學習文化，極力提倡為員工提供適合培訓，使他們擁有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及技能，同時培養人才。管理層聯同外部培訓人員參與設計符合工作環境所需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及專題均切合營運核心範疇。當中包括：

合規及監管—一般合規、最新市場及監管資料、防貪、認識你的顧客／反洗黑錢、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管理技巧及個人發展—領導技巧、監管技巧、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溝通及人際技巧、創意思考及解難技巧、團隊督導技巧、自我發展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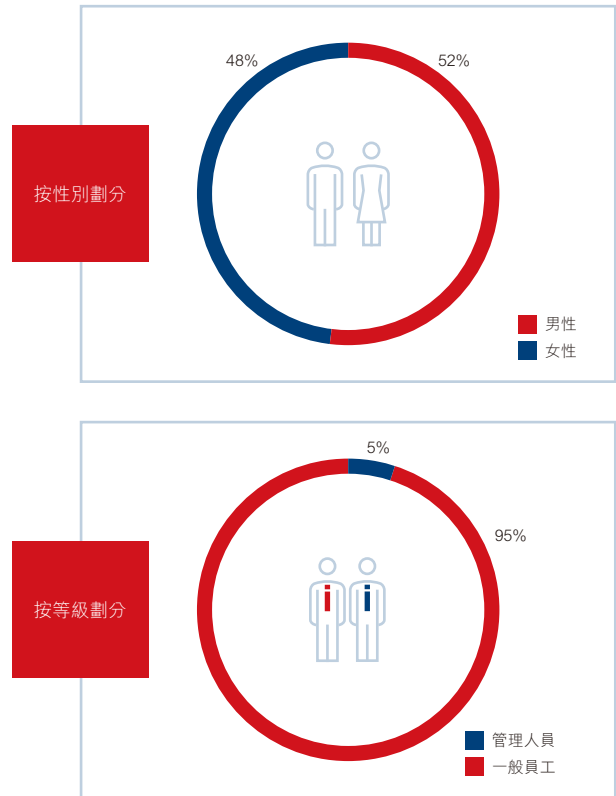
工作技巧—語言技巧、電腦技能、追討欠款技巧、客戶服務技巧。

亞洲聯合財務設有全面的畢業生培訓計劃，培訓有才能的大學畢業生晉升成為未來的管理層。計劃為期25個月，培訓受訓畢業生有關消費金融行業的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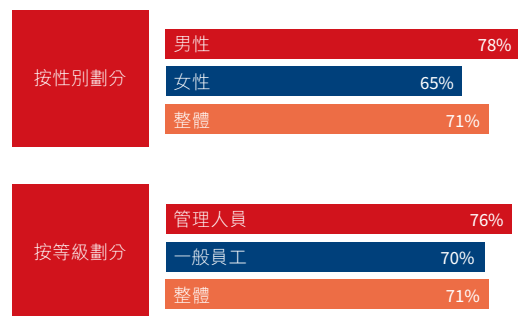
除內部培訓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亦為員工提供學習補貼，以於工餘時間增進知識。自2012年以來，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每年均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榮譽。

集團的員工培訓總時數達55,771小時。

培訓時數分析(2018年)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2. 產品責任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產品，其中包括新鴻基公司旗下主要投資分項向企業提供私人信貸、亞洲聯合財務的消費金融及小商戶貸款，以及新鴻基信貸的按揭貸款。

在香港，所有上述相關貸款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而在中國內地，亞洲聯合財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年內未得悉有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情況。

在香港，放債人條例的重點在於借款人的權利及貸款人的營業手法。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放債人公會」)的創會會員，亞洲聯合財務領導草擬放債行業的實務守則(「守則」)。訂立守則旨在供放債人公會全體成員應用，包括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守則為市場慣例及標準的全面框架，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的指引而制定，涵蓋多個業務範疇，如客戶關係、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黑錢、信貸評估、收款及追收，以及資料私隱等。亞洲聯合財務為放債人公會的行政委員會委員，領導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守則。守則於2018年9月獲修訂及更新。亞洲聯合財務亦與公司註冊處(其審查放債人的發牌事宜)定期溝通，商討最佳常規及行業趨勢。

集團上下共有約200,000名客戶，當中大多數來自亞洲聯合財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作為香港的市場領袖，亞洲聯合財務舉辦大量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已制訂「客戶推薦」及獎分計劃等客戶關係計劃。客戶可透過我們的分行網絡、電話申請以及在線工具(如E-cash循環備用現金、手機應用程式或微信程式(中國內地))使用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服務。集團一直以維護客戶資料私隱為首任。公司已制定並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客戶的資料受到保障，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意外獲取、處理或刪除。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採取足夠的實體、電子及管理措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此外，所有相關香港員工每年須完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電子學習課程。年內，集團亦舉辦資訊科技安全意識課程，警惕員工網絡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向員工提供保障業務客戶資料的預防措施。

由於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性質涉及追討欠款，監測及防範聲譽風險尤其重要。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多項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公司亦及時監察收款工作的結果及反應，設立電話專線回應客戶投訴及解決糾紛。為收款而聘用的外判代理獲嚴密監控。

3. 供應鏈管理

集團的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物業、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而採購決策乃根據供應商的定價、合適程度及一般聲譽而作出。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方面，僅於經內部催收程序未能成功收回逾期債務後，方會聘用外判債務追收代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分別聘用22名及53名相關代理。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明確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及監控債務追收代理。挑選代理的原則乃根據過往良好實務紀錄及聲譽，並須遵守行為守則，接受基準測試、審核及輪換。由於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並無出售應收賬款，故可一直控制整個債務追收過程。根據行為守則，代理不得：

- 外判或委託他人進行其於與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訂立的債務服務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職責；
- 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參與任何有損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活動或行為。

為監察相關代理表現，集團定期與客戶及公眾進行意見調查及反饋。於2018年，有關追討欠款而收取的投訴數量極少，佔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客戶不足0.01%。按管理層所知，我們了解此比例按行業標準而言屬極低水平。多年來，由於聲譽良好，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按客戶人數計算(不包括銀行)的市場份額持續具有領先地位。

4. 反貪污

集團已設立舉報者政策，為僱員提供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非法行為、任何貪污事件、逃避內部監控、不正確或不當的財務或其他報告的渠道。此政策檔案設於公司電子平台，以便僱員使用及進行報告。作為財務監控的一部分，財務部門亦會審核任何異常開支，致力偵測任何非法行為。

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框架，實施嚴格政策，積極打擊貪污。全體員工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條例規定員工不得提供或支付、索求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以從其他公司換取若干不當利益。

香港的全體相關員工需定期完成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電子學習課程。公司亦定期為僱員舉辦廉政公署的反貪污研討會。

5.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為客戶精益求精，並透過鼓勵員工參加慈善及社會服務，承擔作為良好企業公民貢獻社區的責任。

亞洲聯合財務多年來參與義工活動，服務社群，連續13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榮譽。亞洲聯合財務的義工隊自2015年以來一直參與社區服務項目，向低收入長者、獨居老人、患有心臟病的兒童等弱勢社群獻上關心與關懷。於2018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共有78名義工成員，於2018年共投入1,056小時參與多項社區活動。

2018年的主要活動包括：

- 保良局：銀齡老師學堂—新春DIY吊飾
- 香港家庭福利會：長者探訪及聚會
- 香港家庭福利會：復活蛋製作及兒童聚會
- 保良局：長者緩步跑
- 聖雅各福群會：長者探訪
- 聖雅各福群會：8公里挑戰賽2018

除慈善活動以外，集團亦透過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各行業組織、學校、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藉著分享我們的知識及最佳實踐經驗，以期對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業界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公司／高級

管理層職務

組織

新鴻基公司

委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公司會員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td.
公司會員	The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公司會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創會會員、主席、 行政委員會委員 及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校董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副會長	雲南省小額信貸協會
副會長	黑龍江省小額信貸協會
常務理事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總理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
理事	深圳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理事	深圳市信用協會
理事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大連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南寧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會員	四川省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北京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湖北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湖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上海市小額信貸協會
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上海浦東新區北蔡鎮商會
廣西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青島市小額貸款行業發展促進會
山東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重慶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
遼寧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山東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武漢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總額約達5.2百萬港元，收到善款的機構涵蓋教育、醫療，以及支援貧困的慈善服務。

6. 慈善基金

本公司成立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亦為集團及其業務聯繫人士與合作夥伴的平台，藉以支援社區，特別是改善貧困階層生活。基金於香港獨立註冊，並由本公司捐助。

基金主要著眼於支援貧困、教育及環境領域。過去，本集團隨著香港及中國的迅速發展而興旺。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時間、資源及資金，發展更強大並具備可持續發展的香港。尤其是，我們熱心支持能培養出有影響力的未來領袖的機構，如道爾頓基金會及哈佛商學院等。

為配合本公司贊助的新鴻基Scallywag號的帆船運動，基金亦在2017-18沃爾沃環球帆船賽香港站中支持及為兒童舉辦了STEM主題的清潔海洋意識教育活動。基金亦致力在香港建立長遠的青少年帆船傳統，使來自較基層背景的本地青年可更容易接觸這項運動。這項運動可鍛鍊決心、紀律及團體合作，並提倡環保意識。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已推出試行計劃，探討不同的成本、架構及支援選項，所得結果及建議將構成未來計劃的基礎。

7. 環境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我們對環境議題的一貫方針。我們致力：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超越最低要求；
- 防止／盡量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集團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及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宣揚綠色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集團的業務逐漸轉移至網上平台。大多數業務交易由亞洲聯合財務進行，網上進行貸款交易的比例亦持續上升。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分行網絡由85間減至46間。除了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正面影響外，此趨勢亦有助於減少集團業務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本報告並無載列就全部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資料，因為持份者參與的結論及管理層意見並不認為屬重大或相關。我們轉而討論集團對減少環境影響的整體取向及努力。

7.1 排放物

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集團直接產生的排放物僅限於中港兩地的行政人員代步汽車(14輛)及公司遊艇(4艘)，僅供高層員工在當地出行以及作營銷及酬酢用途。因此，此等相對於集團的資產及員工的規模，排放量及使用量均微不足道。在偶爾出差(不常發生)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排放物基本上屬於「次要的」影響。

集團的投資及金融業務主要於中港兩地當地的辦公室及客戶服務分行或在網上進行。因應我們盡量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各市辦公室總部均設有視像會議設備，以減少直接會面需要，使商務旅遊保持在最低水平。僅一小部分員工需要出差。在這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7.2 資源使用及環境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連串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消耗能源、水及其他紙張等資源的效率。集團約有2,700名員工，消耗合理水平的電力及紙張量，為有效利用該等資源，我們希望在發展業務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耗水量僅限於員工個人衛生用途，故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我們就節能及減少紙張消耗事宜，向總部及分公司的全體員工發放環保指引。例如，提醒員工在工作後、午休時間或在辦公室外工作的時間內，盡可能關閉燈光及設備。

在決定購置設備時總會首選節能辦公設備。於2018年，集團的總用電量約為430萬千瓦時(2017年：520萬千瓦時)。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已於2016年參加環境局所發起的在午夜後關閉廣告及商店招牌的戶外照明「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約章」旨在盡量減少燈光滋擾及能源浪費。於2018年，合共有27間分行參與自午夜起至上午七時關閉戶外照明的活動，獲得金獎。

在整個集團內，已實施業務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

亞洲聯合財務(佔本集團最大部分的交易量)於2018年的新增貸款中有42%(按賬戶數量)是來自電子渠道。

自2016年起，透過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發出的電子賬單，已取代所有類型循環貸款賬戶的紙質賬單。要求提供實體月結單的客戶需支付服務費。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於業務流程中已廣泛使用一種網上應用系統—文檔管理系統。該系統便於文檔存儲、檢索及管理，特別是用於管理大量貸款文件。透過文檔管理系統，員工可使用指定的電腦終端高效地檢索文檔，並可通過終端屏幕查看文檔，從而減少用紙。

集團亦積極參與回收計劃，將舊電腦、打印機及碳粉盒給供應商回收。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獲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減廢證書旨在鼓勵公司採取措施減少組織內產生的廢物量，並表彰該等公司為減廢作出的努力。亞洲聯合財務持續與香港

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對收集利是封、鐵罐及玻璃瓶作回收用途進行減少廢物評估，並施行措施鼓勵員工減少用紙、膠袋及影印等，務求透過減少廢物創建更美好的環境。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以電子平台進行內部行政管理，及與總部及分行網絡的全體員工進行有效溝通。員工可以輕鬆查閱公司內部通告、員工手冊、相關公司政策、貸款指引以及電子學習材料。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已採用專屬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以進行休假申請／監控、員工表現檢討和職員資料管理。此外，學習管理系統及網上電子平台讓員工能夠完成在線註冊，以進行培訓／員工活動及評估調查，以取代於相關活動使用紙張。

我們已在新鴻基公司辦公室採用一個內部管理工作流程平台。自2013年6月起，董事會文件開始啟用電子形式，在節省紙張的同時亦提高了董事會效率。我們的年報採用無木紙印刷，同時，「gsm」(克／平方米)較往年降低，藉此彌補所增加的內容。我們又採用新設計，在提高可讀性之餘又能減少整本年報的頁數。

除於上文詳述的電力及紙張消耗外，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直接影響。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上述環境及社會問題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乃基於管理層看法及持份者參與得出的結論而釐定。我們透過會議、活動及其他通訊及回饋渠道定期邀請關鍵持份者參與日常營運。我們對不同部門的員工(包括代表客戶角度的客戶關係管理)及分析員抽樣進行調查，以瞭解他們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的獨特見解。本報告的披露僅包括重要及相關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報告部分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7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7.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2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1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1.1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

指標		報告部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政策陳述	1.3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3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3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1.1及1.2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政策陳述	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供應商數目及執行及監察慣例的實施	3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詳細披露並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4
關鍵績效指標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政策陳述	5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	5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2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19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18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19年6月20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5.2百萬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債權證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根據總額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361,639,000美元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5月到期的擔保票據於2016年6月1日上市(股份代號：5654)。該計劃的發行人為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新鴻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550,000,000美元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其中400,000,000美元於2017年9月11日上市，150,000,000美元於2017年9月19日上市(股份代號：5267)。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於2018年2月5日發行的245,500,000港元於2019年2月到期的擔保票據。
- 於2018年6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ECP) Limited(「SHK ECP」)成立1,000,000,000美元的商業票據計劃(「商業票據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SHK ECP根據商業票據計劃已發行合共本金額382,000,000港元的商業票據(「商業票據」)。

年內，有關擔保票據及商業票據乃為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而發行。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及商業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於2018年9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44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執行主席以及Aveo Group（一個具有領導地位之退休計劃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主席。彼曾擔任Mudajaya Group Berhad（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

周永贊，64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66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8月31日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並於1989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Curry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Curry先生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66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本報告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

開瑞士銀行後，Cimino先生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多項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彼曾擔任EFG-Hermes Holdings SAE(一家於埃及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imino先生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紀浚，47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格理集團(「GLG」)亞太區行政總裁及常務董事。在加入GLG前，歐陽先生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為九巴之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彼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Green Monday以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歐陽先生亦服務於物流與運輸特許協會運輸政策委員會、環境局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世界自然基金會發展委員會以及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校友會顧問委員會。於加入載通國際及九巴前，歐陽先生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美國布朗大學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禮德，53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歐洲，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75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瀾仁），58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和志願工作者，自2010年起，彼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於2016年1月1日，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及於2017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長原彰弘

亞洲聯合財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78歲，於1993年9月加入亞洲聯合財務，現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於2016年5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Robert James Quinlivan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Quinlivan先生，49歲，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在金融市場、上市公司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2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並曾出任巴克萊及美林的高級財務及鑒證職務。到香港工作之前，Quinlivan先生曾在首爾、東京、倫敦及紐約等地工作。彼最初任職於澳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Quinlivan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且是CFA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獲得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雋

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4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集團司庫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主管。彼為投資銀行專才，於業界具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一家國際高管尋訪及高級人才顧問公司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多項高級職位，包括出任香港德意志銀行的機構客戶部董事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出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及債權證單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690,575 (附註2)	61.43%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533,000	0.02%
	信託受益人	1,012,000 (附註3a)	0.05%
	實益擁有人	2 (附註3b)	不適用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聯合地產被視作持有的1,233,690,575股股份。
-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於2016年4月15日授予周永贊先生(「周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55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8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84,000股股份)已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7年4月13日授予周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495,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330,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65,000股股份)已從2018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20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8年4月20日授予周先生498,000股未被歸屬股份並於其後獲彼接納。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66,000股股份)將從2019年4月20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20年4月20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21年4月20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指周先生於SHK BVI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發行的擔保票據中擁有400,000美元權益。
- 指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於SHK BVI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5月到期發行的擔保票據中擁有200,000美元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附註2)	131,706,380	74.93%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5,108,911,521 (附註4)	74.9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附註：

1. 李成煌先生因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包括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新工投資)及聯合地產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19年2月18日獲聯交所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131,706,380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同權益。
4. 此為於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由聯合集團直接持有968,354,880股及間接持有4,140,556,641股)之權益。
5. 此為聯合集團於新工投資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6.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為其提供長期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集團發展。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來管理僱員股份計劃，同時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同批次的歸屬日期將由委員會決定。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則須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除另行終止外，僱員股份計劃按其條款初步於自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五年有效，之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五年。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合共向獲選承授人授出3,189,000股股份（2017年：1,17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同條款規限，其中包括獲授股份按不同歸屬期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年內合共533,000股股份（2017年：1,192,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自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授出19,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4,005,000股，當中1,012,000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

股份相關協議

除上述披露的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690,575 (附註2)	61.43%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33,690,575 (附註4)	61.43%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233,690,575 (附註4)	61.43%
Dubai Ventures LLC(「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8.27%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8.27%
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8.27%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8.27%
Dubai Holding LLC(「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8.27%
Dubai Group Limited(「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8.2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8.27%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8.2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196,600,000 (附註15)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6)	196,600,000 (附註17)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196,600,000 (附註17)	9.79%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196,600,000 (附註17)	9.79%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VC Managemen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MMXII Limited(「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G PC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8)	196,600,000 (附註17)	9.79%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9)	196,600,000 (附註17)	9.79%
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有限公司 (「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實體 (附註30)	196,600,000 (附註31)	9.79%
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2)	196,600,000 (附註33)	9.79%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金融」)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4)	196,600,000 (附註33)	9.7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5)	196,600,000 (附註33)	9.79%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為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1,233,690,575股股份之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被視作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為聯合地產於1,233,690,575股股份中持有的相同視作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DVG擁有Dubai Ventures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Venture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Dubai Group擁有DV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V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DHIG擁有Dubai Group的51%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Dubai Holding擁有DHIG的99.66%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HI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DGL擁有Dubai Group的4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HSBC Trustee擁有DG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G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Hold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此為19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此為由AFSC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擁有AFSH的99.06%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於CVC L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I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於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約81.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Portfolio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MMX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9.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0. 此乃AFSC所持有的196,6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就定期貸款融資押記予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
31. 此為19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2.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擁有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3. 此乃由光大新鴻基結構融資方案擁有權益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4. 光大證券金融擁有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7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光大證券金融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光大證券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公佈及2016年及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7年2月7日訂立經重訂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4.0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根據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7.73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6.5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 有關聯合鹿島大廈之租賃安排

2.1 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公佈及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地產之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之最高協議金額分別定為27.03百萬港元、29.62百萬港元及29.6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景鎮之總金額為24.31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7.03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2 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佈及2017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經重續之分租協議(「重續分租協議」)，以重續有關聯合集團向亞洲聯合財務分租聯合鹿島大廈24樓其中一部分的分租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24,100港元，而重續分租協議項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定之最高總額乃分別為281,000港元、290,000港元及73,000港元。

根據重續分租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總額為289,200港元，在所定下最高總額290,000港元的範圍內。

鑒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及景鎮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合地產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及景鎮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及重續分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關連交易

(1)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9月17日之公佈(「股份回購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股份回購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5月4日，AFSC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簽立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FSC所持的145,0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的回購合約(「回購合約」)。就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9月12日向AFSC支付的2017年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的回購價由4.75港元調減為4.49港元。回購合約的協定格式由獨立股東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AFSC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回購合約。股份回購已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其後已於2018年9月19日註銷。股份回購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51,050,000港元。

股份回購完成前，AFSC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FS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份回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份回購完成後，AFSC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已由15.87%減至9.7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有期貨款

誠如本公司、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聯合公佈，於2018年10月23日，新鴻基信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王敏剛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信貸同意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王先生授出貸款融資，包括(i)為數1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年利率為18%；(ii)為數115,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第一期的年利率為19.625%，第二至十二期的年利率為7.625%；及(iii)為數3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年利率為7.625%(「貸款交易」)。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貸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有期貨款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其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工投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買賣及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證券買賣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誠如上文「關連交易」一節「股份回購」一段所披露，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合約完成向AFSC購回14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回購，經調整之回購價為每股4.49港元。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其後已於2018年9月19日註銷。股份回購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51,050,000港元。股份回購的詳情亦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9月17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0日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9頁至第140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之估值

鑑於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及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重要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7,317.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21.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7,296.3百萬港元)及所有財務負債22.9百萬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120.0百萬港元、856.6百萬港元及5,157.3百萬港元的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及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有關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為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就所取得財務工具樣本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為第三級財務工具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
- 就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而言，除上述程序外，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測試估值模型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及
- 就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而言，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如適用)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鑑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引起的內在主觀性(載於附註4)，我們將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0所示，貴集團由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2,384.0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消費金融分項)的可收回值是基於貼現五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使用價值。所釐定的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超過其賬面淨值。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就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指使用價值)而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對比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往年的現金流量估計，並評估本年度所使用假設的變更(如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是否合理；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其他重要輸入數據(如持續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鑑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倘出現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示，貴集團持有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屬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減值505.9百萬港元後，新鴻金融集團的賬面淨值為1,131.0百萬港元。

於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是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釐定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釐定(基於新鴻金融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被視為關鍵判斷。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為對新鴻金融集團的30%股權之可收回值進行估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於應用HKFRS 9後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識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應用HKFRS 9所產生的主要變動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目前按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的虧損模式作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1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645.6百萬港元後為9,769.7百萬港元，按揭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9.7百萬港元後為3,854.2百萬港元，而有期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150.8百萬港元後為2,485.2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HKFRS 9)，並根據HKFRS 9的過度性條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減值105.5百萬港元。

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分析作出調整。貴集團於計量減值時亦審閱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查詢及了解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採用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估計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主要控制事項；
- 測試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HKFRS 9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時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於釐定其在撥備矩陣中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貴集團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時所用的基準及判斷；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有期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適，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審閱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經驗；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分階段標準所作的判斷及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基準之合理性及合適性，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以評估是否有按照HKFRS 9的規定，及時將貸款風險識別及分類為第三階段；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於應用HKFRS 9後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而言，我們已抽樣檢查佐證抵押品(如有)價值的相關文件，以及管理層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估計；及
- 評估附註29、30、31及44中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減值計量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8	2017
利息收益		4,070.0	3,641.1
其他收入	5	105.7	154.5
其他收益	7	408.9	250.1
總收益		4,584.6	4,045.7
經紀及佣金費用		(50.5)	(46.7)
廣告及推廣費用		(159.2)	(145.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89.5)	(61.5)
管理費用	11	(1,167.2)	(1,20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234.4	1,22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2	(126.9)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13	(901.7)	-
呆壞賬	13	-	(386.7)
融資成本	14	(666.8)	(544.3)
其他損失	11	(1.6)	(177.7)
		1,796.7	2,57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	59.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	(28.7)
除稅前溢利	11	1,831.3	2,608.5
稅項	15	(220.7)	(294.6)
是年度溢利		1,610.6	2,313.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183.8	1,824.3
— 非控股權益	23	426.8	489.6
		1,610.6	2,313.9
— 基本(港仙)		56.2	84.0
— 攤薄(港仙)		56.1	8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是年度溢利	1,610.6	2,313.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110.3)	-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	(175.5)
— 於減值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6.2
	(110.3)	0.7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5.8)	466.2
於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2.8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0.8)	3.5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2)	2.2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47.3)	472.6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63.3	2,786.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76.7	2,112.7
— 非控股權益	286.6	673.8
	1,163.3	2,78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18	31/12/2017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18	31/12/201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360.9	1,17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6	425.3	161.1
租賃土地權益		4.0	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5,221.3	2,196.8
物業及設備	19	412.1	456.2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34	236.9	329.1
無形資產	20	890.2	882.6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5	1,216.5	1,071.0
商譽	21	2,384.0	2,384.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6	519.0	135.3
聯營公司權益	24	1,380.4	1,365.8	聯營公司貸賬	36	1.9	1.9
合營公司權益	25	240.2	280.2	撥備	37	103.5	69.5
可供出售投資	26	-	324.0	應付稅項		175.7	1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應付票據	38	752.7	1,079.1
財務資產	26	174.4	-			<u>8,652.8</u>	<u>5,189.8</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6,360.9	5,033.7	流動資產淨值		13,195.9	15,326.4
遞延稅項資產	27	729.9	6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31.3	32,232.4
聯營公司欠賬	28	266.7	275.2	資本及儲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2,618.9	2,322.8	股本	39	8,752.3	8,752.3
按揭貸款	30	1,956.8	1,243.1	儲備		<u>10,286.9</u>	<u>10,674.4</u>
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039.2	19,426.7
其他應收賬	31	56.0	505.8	非控股權益	23	3,805.9	3,971.8
		<u>18,835.4</u>	<u>16,906.0</u>	權益總額		<u>22,845.1</u>	<u>23,398.5</u>
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4,378.6	6,188.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6.9	181.5
應收稅項		5.0	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961.8	1,600.4
聯營公司欠賬	28	97.1	143.6	撥備	37	0.2	0.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7,150.8	6,840.8	應付票據	38	7,047.3	7,051.8
按揭貸款	30	1,897.4	877.3			<u>9,186.2</u>	<u>8,833.9</u>
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						<u>32,031.3</u>	<u>32,232.4</u>
其他應收賬	31	2,816.9	2,823.5				
經紀商欠賬		507.0	725.8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2	20.0	-				
銀行存款	32	353.5	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622.4	2,123.7				
		<u>21,848.7</u>	<u>20,516.2</u>				

第69頁至第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2.3	(7.6)	4.9	(89.8)	546.1	75.1	10,145.7	19,426.7	3,971.8	23,398.5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	-	-	(240.9)	-	204.1	(36.8)	(34.6)	(71.4)	
於2018年1月1日	8,752.3	(7.6)	4.9	(89.8)	305.2	75.1	10,349.8	19,389.9	3,937.2	23,327.1	
是年度溢利	-	-	-	-	-	-	1,183.8	1,183.8	426.8	1,610.6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0)	-	-	-	(197.8)	(109.3)	-	-	(307.1)	(140.2)	(447.3)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197.8)	(109.3)	-	1,183.8	876.7	286.6	1,163.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8.3	-	-	-	-	8.3	-	8.3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24.8)	-	-	-	-	-	(24.8)	-	(24.8)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2.7	(2.7)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560.0)	(560.0)	-	(560.0)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17.9)	(417.9)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650.9)	(650.9)	-	(650.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2.4	(2.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2.3	(29.7)	10.5	(287.6)	195.9	77.5	10,320.3	19,039.2	3,805.9	22,845.1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8,752.3	(9.1)	4.8	(373.2)	541.1	63.9	9,097.2	18,077.0	3,578.8	21,655.8	
是年度溢利	-	-	-	-	-	-	1,824.3	1,824.3	489.6	2,313.9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40)	-	-	-	283.4	5.0	-	-	288.4	184.2	472.6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4	5.0	-	1,824.3	2,112.7	673.8	2,786.5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6.4	-	-	-	-	6.4	-	6.4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8)	-	-	-	-	-	(4.8)	-	(4.8)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6.3	(6.3)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567.3)	(567.3)	-	(567.3)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	-	(73.5)	(73.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8.4)	(208.4)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1)	(1.1)	1.1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96.2)	(196.2)	-	(196.2)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11.2	(11.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2.3	(7.6)	4.9	(89.8)	546.1	75.1	10,145.7	19,426.7	3,971.8	23,39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是年度溢利	1,610.6	2,313.9	購入物業及設備	(27.8)	(20.8)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3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	(59.6)	購入無形資產	(10.1)	-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	2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0.0	-
— 稅項	220.7	294.6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2	-
— 股息收益	(11.3)	(10.8)	注入聯營公司股本	-	(128.0)
— 利息收益	(4,070.0)	(3,641.1)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72.1)	(69.7)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32.4)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84.6	20.7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0.5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39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5.1)	(120.4)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	(1,326.0)	(603.4)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8.3	6.4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21.9	90.2
—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1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淨額	390.7	541.0
— 攤銷無形資產	1.9	1.8	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3)	(560.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55.2	融資活動		
—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1.1	1.5	提取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賬	388.7	86.5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76.2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2,590.2)	(2,169.6)
—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66.7)	(107.6)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18.8	1,150.0
— 贖回應付票據的虧損	-	0.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795.1	4,729.0
— 呆壞賬	-	386.7	贖回票據	(576.4)	(60.5)
— 財務工具減值淨額	1,098.9	-	償還票據	(616.5)	(2,300.8)
— 利息費用	637.8	530.8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票據	-	334.9
—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79.0)	(1,093.6)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24.8)	(4.8)
— 匯兌差額	8.3	56.4	回購及註銷股份	(650.9)	(196.2)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37.3)	(1,180.0)	股息支付	(560.0)	(567.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變動	1,232.6	(3,003.8)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17.9)	(208.4)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47.1	(79.2)	償還非控股權益的注入股本	-	(66.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變動	(3,528.5)	(3,071.2)	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5.9	725.9
有期貨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變動	544.4	(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616.8	(3,203.9)
經紀商欠賬變動	218.9	33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7	5,19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變動	264.1	4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1)	133.1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1.6	89.1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4,622.4	2,123.7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變動	145.5	1,071.0			
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5.1)	7.8			
撥備變動	13.4	11.5			
經營所用現金	(2,103.3)	(6,246.1)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6.3	9.4			
已收利息	4,008.6	3,604.3			
已付利息	(525.0)	(470.7)			
稅項繳付	(270.4)	(266.7)			
於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6.2	(3,3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3中披露。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9	財務工具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正
HK (IFRIC)- Int 22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HKFRS 2之修正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HKFRS 4之修正	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HKAS 28之修正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4年至2016年循環)一部分
HKAS 40之修正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不會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HKFRS 9「財務工具」及相關修正

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正。HKFRS 9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集團已根據HKFRS 9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HKFRS 9，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不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股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因為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HKFRS 9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9「財務工具」及相關修正(續)

下表顯示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他須按HKFRS 9及HKAS 39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概要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聯營公司 權益	根據 HKAS 39/ 指定為 透過 損益賬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財務資產		透過 其他全面 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股本工具		攤銷成本 (先前 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賬)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財務 負債	撥備	遞延 稅項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股本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HKAS 39	324.0	1,365.8	5,436.3	5,785.8	-	18,635.0	13,286.4	69.7	649.6	546.1	10,145.7	3,971.8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a)	(324.0)	-	-	41.4	282.6	-	-	-	-	(240.9)	240.9	-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b)	-	-	(5,436.3)	5,436.3	-	-	-	-	-	-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c)/(e)	-	(5.4)	-	-	-	(77.7)	-	27.8	28.0	-	(48.3)	(34.6)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d)	-	-	-	-	-	-	(11.5)	-	-	-	11.5	-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1,360.4	-	11,263.5	282.6	18,557.3	13,274.9	97.5	677.6	305.2	10,349.8	3,937.2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部分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非上市股本投資21.6百萬港元先前根據HKAS 39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HKFRS 9當日，282.6百萬港元的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2.3百萬港元繼續於重估儲備內積存。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21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1日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次應用HKFRS 9當日，集團41.4百萬港元的部分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其相關之公平值收益28.6百萬港元已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集團不再將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票據及財務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須根據HKFRS 9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該等投資5,436.3百萬港元的公平值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應用HKFRS 9並無對就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聯營公司欠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除外。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已確認計入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27.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9「財務工具」及相關修正(續)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05.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8.0百萬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於各自的資產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代顧客付款)及貸款承擔之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貸款承擔	按揭貸款	代顧客付款 (列於經營 應收賬下)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HKAS 39	663.3	-	5.0	6.6	674.9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重新計量的金額	77.5	27.8	0.2	-	105.5
數額撇銷(附註)	(122.7)	-	-	(6.3)	(129.0)
於2018年1月1日	618.1	27.8	5.2	0.3	651.4

附註：於首次應用HKFRS 9時修訂撇銷政策造成的數額撇銷。

(d) 具有非重大修正的財務負債

根據HKAS 39，集團修訂非重大修正的實際利率，且並無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已修訂的財務負債賬面值下調11.5百萬港元，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如附註3載述)，並將相應調整計入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e) 聯營公司權益

首次應用HKFRS 9產生的淨影響造成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減少5.4百萬港元，並於保留溢利相應調整5.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9「財務工具」及相關修正(續)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變動，故年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述。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17 經審核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減值撥備	1/1/2018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78.6	-	-	1,178.6
租賃土地權益	4.4	-	-	4.4
物業及設備	456.2	-	-	456.2
無形資產	882.6	-	-	882.6
商譽	2,384.0	-	-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365.8	-	(5.4)	1,360.4
合營公司權益	280.2	-	-	280.2
可供出售投資	324.0	(324.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282.6	-	28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5,033.7	41.4	-	5,075.1
遞延稅項資產	649.6	-	28.0	677.6
聯營公司欠賬	275.2	-	-	275.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322.8	-	90.0	2,412.8
按揭貸款	1,243.1	-	1.5	1,244.6
有期貨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505.8	-	-	505.8
	16,906.0	-	114.1	17,020.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188.4	-	-	6,188.4
應收稅項	5.4	-	-	5.4
聯營公司欠賬	143.6	-	-	143.6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6,840.8	-	(167.5)	6,673.3
按揭貸款	877.3	-	(1.7)	875.6
有期貨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823.5	-	-	2,823.5
經紀商欠賬	725.8	-	-	725.8
銀行存款	787.7	-	-	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7	-	-	2,123.7
	20,516.2	-	(169.2)	20,3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9「財務工具」及相關修正(續)

(百萬港元)	31/12/2017 經審核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減值撥備	1/1/2018 經重述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61.1	-	-	16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6.8	-	-	2,196.8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329.1	-	-	329.1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1,071.0	-	-	1,071.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35.3	-	-	135.3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1.9
撥備	69.5	-	27.8	97.3
應付稅項	146.0	-	-	146.0
應付票據	1,079.1	-	-	1,079.1
	<u>5,189.8</u>	<u>-</u>	<u>27.8</u>	<u>5,2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6.4</u>	<u>-</u>	<u>(197.0)</u>	<u>15,1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32.4</u>	<u>-</u>	<u>(82.9)</u>	<u>32,1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	-	8,752.3
儲備	10,674.4	-	(36.8)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426.7	-	(36.8)	19,389.9
非控股權益	3,971.8	-	(34.6)	3,937.2
權益總額	<u>23,398.5</u>	<u>-</u>	<u>(71.4)</u>	<u>23,32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5	-	-	18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4	-	-	1,600.4
撥備	0.2	-	-	0.2
應付票據	7,051.8	-	(11.5)	7,040.3
	<u>8,833.9</u>	<u>-</u>	<u>(11.5)</u>	<u>8,822.4</u>
	<u>32,232.4</u>	<u>-</u>	<u>(82.9)</u>	<u>32,1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6	租賃 ¹
HKFRS 17	保險合約 ²
HK(IFRIC)-Int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HKFRS 10及 HK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HKAS 19之修正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HKAS 28之修正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5年至2017 年循環)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HKFRS 16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HKFRS 16生效後，其將取代HKAS 17「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6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此外，HKFRS 16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HKFRS 15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HKFRS 16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應用HKFRS 16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HKAS 17，集團已就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HKFRS 16或會造成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更，須視乎集團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同時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HKFRS 16基本上保留了HKAS 17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有182.8百萬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41(a)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HKFRS 16後，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6「租賃」^(續)

此外，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9.1百萬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7.5百萬港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HKAS 17。按HKFRS 16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HKAS 17及HK(IFRIC)-Int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HKFRS 16，而並無對先前應用HKAS 17及HK(IFRIC)-Int 4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於年中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益與支出是從收購生效日起計，及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益。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及根據HKFRS 9/HKAS 39計量之數額，將按倘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初作為資產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

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釐定的損益金額中。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已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e)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所有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通過干預該實體從而承擔或有權利得到不同的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集團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控制權通常來自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控股權。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喪失對其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為本公司股東。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加，該等在權益中累加之數額會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集團對其有相當影響力但並非有控制權之投資，一般持有20%至50%之間的投票權之股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同安排，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之經濟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絕對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該項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

當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交易往來時，未兌現損益以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g) 投資物業

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其後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定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租賃土地權益

當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集團，租賃土地權益是分類為營運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租賃土地權益」。租賃土地權益是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於損益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將減值於損益支銷。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當分類為融資租賃時)。所有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與購置有關之支出。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適當時候於結算日評估及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立即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及設備(續)

當有證據表明一項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k)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15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 3「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

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

集團就根據HKFRS 9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經紀商欠賬及關連人士欠賬)、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需進行財務重整/重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借款人可能破產；
- 債務人身故；及
- 抵押品或收回物業不再有活躍市場。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續)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變現抵押品的預期現金流入低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可能造成損失；或
- (f)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撇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將造成減值收益，並計入附註13「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KFRS 9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入附註13呈列的「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根據HKAS 39採用已發生虧損模式釐定的前期金額不會重列，並於附註13呈列為「呆壞賬」。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保證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倘按合併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將根據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即集團的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聯營公司欠賬及經紀商欠賬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根據附註44所披露的內部信貸風險類別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是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在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 (a) 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HKFRS 9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vi) 停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一整體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積存在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此三者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應用HKFRS 9後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v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起初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購入之財務資產如主要作短期出售，或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即歸入持作買賣類別。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一律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持作買賣以外的財務資產，若資產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有關選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若該財務資產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AS 3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可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此類別由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所組成，是選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此財務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

此類別包括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經紀欠賬及有關連人士欠賬。貸款及應收賬乃集團直接向客戶或經紀提供之資金、產品或服務而無意對應收款進行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續)

(i) 確認及最初計值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於集團進行交易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入賬確認，其交易費用在損益入賬，確認為支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確認。

(ii) 其後計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其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賬的「收入」項下。公平值按第(vi)條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其賬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

如可供出售投資是沒有活躍買賣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權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每一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項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停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一整體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積存在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此三者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應用HKFRS 9後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vi) 財務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集團在每一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據證明某一或某一組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有減值。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考慮到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供出售投資如有此方面之憑據，累積損失(即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計算結果)從權益撇除並於損益確認。就股權投資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

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下累計。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若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凡是大量的應收賬均於結算日逐一審查有否減值的跡象。經評估並無減值的非大額貸款及應收賬於結算日集成組合審查。

(vii) 減值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重要或具備客觀減值憑據之有期借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向集團作出相關之抵押品及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乃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涵蓋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組合和其他賬戶的內在信貸虧損，而且並不能以客觀憑據識別個別項目的減值。在評估綜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準備戶口賬面值之變動是於損益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 3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保證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 9/HKAS 3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於應用HKFRS 9後，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停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之變動在發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項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聯營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財務擔保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方的損失。

就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而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即從指定客戶收取之代價，而該代價以直線攤分法於擔保期內確認為收入。初步確認後，集團將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HK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釐定合約下責任的金額；或(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保證期內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續)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並無導致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繼續確認，並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及有關連人士貸賬，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財務負債是當有關合約中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以其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的取消確認／非重大修改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放貸人交換條款顯著不同的財務負債，集團會入賬為原有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並確認新的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集團的財務困難)，均會入賬為原有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並確認新的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任何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因此，該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修訂入賬為終止確認，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別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

有關不造成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費用)於權益確認。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權益工具(續)

「股本」(續)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餘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代價入賬。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有可能因需要支付該責任而流失資源，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即使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以償還，但仍需十分確定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任何有關撥備之支出在損益中扣除任何償還後入賬。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撥備。

(q)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檢查有否減值，而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需要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倘若無法對個別資產檢查有否資產減值，則於存在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上將資產集合，從而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是立即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指預期當年就應課稅收益須繳付之稅金(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及就以往各年對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當涉及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賬項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集團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當有可強制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s) 外幣換算

以外幣(即有關集團成員之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次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支付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但如因非貨幣項目產生匯兌差額，而此項目的損益是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此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集團的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任何匯兌差額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匯兌儲備。此等折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t) 借貸成本

凡與購入、建設或製造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利息支出，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經計及本金及實際利率以時間攤分法確認，並於發生之年內在損益支銷。

(u)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轉移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應付營運租賃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在損益中支銷。作為鼓勵簽訂營運租約之優惠亦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分攤。

(v)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得時確認。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客戶合約收入(應用HKFRS 15後)

根據HKFRS 15，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在判斷控制權是否已轉移時，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包括但不限於：

- 集團就資產享有現時收款權，且客戶現時有義務為該資產付款。
- 集團已將該資產的實物轉移且客戶已取得該資產的實物。
- 客戶已接受商品或服務。
- 顯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其他跡象。

收入之計算(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應收賬、扣除折扣及有關營業稅而計量。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且符合以下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收入予以確認：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提供財務擔保服務之收益以直線攤分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 (v) 其他服務費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或於保證或貸款的合約期內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有期貸款之減值撥備

有期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有期貸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有期貨款之減值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44(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有期貨款的資料於附註31披露。

(b)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基於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44(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9及附註30披露。

(c) 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按照有關之會計準則檢查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決定商譽及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必須根據集團可得到之資料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d) 遞延稅項

估計稅損及其它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需要預測未來年度應課稅收益及評估集團將稅務權益善用於未來盈利之能力。倘若日後之實際溢利多過或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如是者，將會於發生確認或撥回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雖然現時之財務模型顯示可於未來運用已確認之稅損，但任何有關假設、估計及稅務規例之變更均可影響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e)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選用適用於沒有在活躍市場掛牌的財務工具的估值方法。附註26有關第三級重要財務資產估值的列表提供釐定重要財務工具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的有關詳情。

(f) 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集團於2015年6月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集團於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按集團所得數據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以致需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服務收益	70.8	120.9
上市投資股息	8.9	10.8
非上市投資股息	2.4	-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3.6	22.8
	105.7	1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
- (b)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金融信貸。
- (c)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d)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
- (e)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百萬港元)	2018					總計
	金融服務	消費金融	按揭貸款	主要投資	集團管理及支援	
分項收入	2.4	3,422.1	249.5	484.3	250.6	4,408.9
減：分項間收入	-	-	-	-	(233.2)	(233.2)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2.4	3,422.1	249.5	484.3	17.4	4,175.7
分項損益	136.0	1,207.9	114.1	393.0	(54.3)	1,79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3.2	-	-	(32.4)	-	30.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	-	-	-	-	3.8
除稅前溢利	203.0	1,207.9	114.1	360.6	(54.3)	1,831.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3,388.5	248.8	414.4	18.3	4,070.0
其他收益(虧損)	66.7	25.4	0.5	318.6	(2.3)	408.9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67.5	-	-	166.6	0.3	23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1.5)	-	46.2	(10.5)	14.2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	(833.6)	(3.8)	(64.3)	-	(901.7)
攤銷及折舊	-	(40.4)	(1.9)	-	(13.3)	(55.6)
融資成本	-	(237.4)	(86.2)	(142.1)	(429.4)	(895.1)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	86.2	142.1	-	228.3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	(237.4)	-	-	(429.4)	(666.8)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25.2)	3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百萬港元)	2017					總計
	金融服務	消費金融	按揭貸款	主要投資	集團管理及支援	
分項收入	4.0	3,122.2	124.4	527.7	224.4	4,002.7
減：分項間收入	-	-	-	-	(207.1)	(207.1)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0	3,122.2	124.4	527.7	17.3	3,795.6
分項損益	109.0	1,444.7	35.0	1,061.0	(72.1)	2,57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	-	-	21.3	-	59.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8.7)	-	-	-	-	(28.7)
除稅前溢利	118.6	1,444.7	35.0	1,082.3	(72.1)	2,608.5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3,074.8	124.0	424.6	17.7	3,641.1
其他收益	107.6	16.9	-	119.8	5.8	250.1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1.2)	-	-	1,231.8	(1.2)	1,229.4
匯兌虧損淨額	-	(40.5)	-	(62.8)	(23.6)	(126.9)
呆壞賬	-	(297.3)	(3.2)	(86.2)	-	(386.7)
攤銷及折舊	-	(43.3)	(1.3)	-	(12.5)	(57.1)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76.2)	-	(176.2)
融資成本	-	(202.1)	(42.3)	(157.6)	(343.0)	(745.0)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0.8	42.3	157.6	-	200.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	(201.3)	-	-	(343.0)	(544.3)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289.5)	289.5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是分項之間的交易，由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向其他分項收取。相關費用按分項使用的內部資金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香港	3,012.6	2,792.8
—中國內地	1,163.1	999.2
—其他	-	3.6
	<u>4,175.7</u>	<u>3,795.6</u>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以資產位置)		
—香港	4,664.9	4,483.1
—中國內地	386.3	422.7
	<u>5,051.2</u>	<u>4,905.8</u>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13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5.1	120.4
雜項收益	24.7	22.1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66.7	107.6
	<u>408.9</u>	<u>250.1</u>

* 於2015年6月，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SHKFGL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值以貼現率17.0%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67.0百萬港元(2017年：1.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於2018年8月1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WAT Securitisation Fund。於出售日期，SWAT Securitisation Fund的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	<u>55.0</u>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已出售淨資產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5.0
已出售淨資產	-
出售收益	<u>55.0</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55.0</u>

於2018年12月17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ple Shade Limited。於出售日期，Maple Shade Limited的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5.0
遞延現金代價	<u>242.9</u>
已收代價	<u>257.9</u>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u>180.5</u>
已出售淨資產	<u>180.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57.9
已出售淨資產	(180.5)
出售收益	<u>77.4</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15.0</u>

根據該銷售及購買協議，買方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結清遞延代價，該遞延代價已列於附註31「其他應收賬」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18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2	-	9.16	37.00 ⁴	0.38	46.56
周永贊 ¹	0.02	-	2.96	3.00 ⁵	0.15	6.13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²	0.02	0.08	2.02	-	-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3	-	-	-	0.25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29	-	-	-	0.31
梁慧	0.02	0.23	-	-	-	0.25
王敏剛	0.02	0.23	-	-	-	0.25
歐陽杞浚 ³	0.02	0.18	-	-	-	0.20
	0.18	1.24	14.14	40.00	0.53	56.09

¹ 於2019年3月就該董事於2018年的表現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2.00百萬港元。另外，有349,000股股份於2018年內歸屬。

²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³ 歐陽杞浚先生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此金額為2018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7.00百萬港元(2017年：48.50百萬港元)。

⁵ 此金額為2018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00百萬港元(2017年：3.75百萬港元)。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百萬港元)	2017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2	-	8.73	48.50 ⁴	0.36	57.61
周永贊 ¹	0.02	-	2.74	3.75 ³	0.13	6.64
Peter Anthony Curry ²	0.02	-	2.82	3.75 ⁵	0.10	6.69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2	-	-	-	0.24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28	-	-	-	0.30
梁慧	0.02	0.22	-	-	-	0.24
王敏剛	0.02	0.22	-	-	-	0.24
	<u>0.16</u>	<u>0.94</u>	<u>14.29</u>	<u>56.0</u>	<u>0.59</u>	<u>71.98</u>

¹ 於2018年3月就該董事於2017年的表現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2.5百萬港元。另外，有184,000股股份於2017年內歸屬。

²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557,000股股份於2017年內歸屬。

³ 此金額為2017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75百萬港元。

⁴ 此金額為2017年之實際現金花紅48.50百萬港元。

⁵ 此金額為2017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75百萬港元。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餘下三名(2017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4.5	11.1
花紅	15.3	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1
	<u>31.2</u>	<u>32.4</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元)	僱員人數	
	2018	2017
\$4,500,001 – \$5,000,000	1	-
\$5,5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1	-
\$20,500,001 – \$21,000,000	1	-
\$26,500,001 – \$27,000,000	-	1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元)	僱員人數	
	2018	2017
\$500,001 - \$1,000,000	2	-
\$1,000,001 - \$1,5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	1
\$20,500,001 - \$21,000,000	1	-
\$26,500,001 - \$27,000,000	-	1

2018年內並無股份歸屬及授予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沒有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股息(2017年：無)。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所披露之貸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77.8百萬港元(2017年：79.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0.25百萬港元(2017年：0.19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3.2百萬股(2017年：1.2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15.5百萬港元(2017年：6.1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8.3百萬港元(2017年：6.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167.2)	(1,208.1)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2)	(0.7)
其他損失(附註b)	(1.6)	(177.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6.8)	(6.3)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6.5)	(6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	(79.8)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8.3)	(6.4)
僱員成本總額	(782.6)	(781.0)
核數師酬金	(5.8)	(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55.2)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1.9)	(1.8)
營運租賃租金	(154.7)	(160.6)
其他管理費用	(168.7)	(204.3)
	(1,167.2)	(1,208.1)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1.1)	(1.5)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76.2)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0.5)	-
	(1.6)	(177.7)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之分析：

(百萬港元)	2018	2017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	(225.2)	297.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59.6	932.0
	234.4	1,229.4

13.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呆壞賬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收回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25.0)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95.1	-
—呆壞賬	-	(277.3)
	(829.9)	(277.3)
按揭貸款		
—收回前的減值虧損淨額	(4.5)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0.7	-
—呆壞賬	-	(3.2)
	(3.8)	(3.2)
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收回前的減值虧損淨額	(69.4)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4	-
—呆壞賬	-	(106.2)
	(68.0)	(106.2)
	(901.7)	(386.7)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8	2017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9.2)	(182.2)
—應付票據	(388.6)	(348.6)
	(637.8)	(530.8)
其他借貸成本	(29.0)	(13.5)
	(666.8)	(544.3)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當期稅項		
— 香港	(205.2)	(196.7)
— 中國	(117.7)	(52.6)
	(322.9)	(249.3)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13.4	(19.0)
	(309.5)	(268.3)
遞延稅項	88.8	(26.3)
	(220.7)	(294.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17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是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1,831.3	2,608.5
減: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	(59.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	28.7
	1,796.7	2,577.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296.4)	(425.3)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13.4	(19.0)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127.0	234.3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26.9)	(32.9)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 稅項的影響	(25.9)	(26.9)
過往確認的稅損遞延稅項撥回	-	6.5
過往確認的可扣稅短暫差額遞延稅項撥回	-	0.2
不同稅率的國家	(11.9)	(31.5)
	(220.7)	(294.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17年:不重大)。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7年:12港仙)	258.6	260.7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18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7年: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14港仙)	281.1	301.4
	539.7	562.1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14港仙(2017年:2016年 末期股息14港仙)	301.4	306.6
—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7年:12港仙)	258.6	260.7
	560.0	567.3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1,183.8	1,824.3
股數(百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107.8	2,172.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 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2.0	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109.8	2,1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005.0	49.5	1,054.5
匯兌調整	-	3.7	3.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19.0	1.4	1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4.0	54.6	1,178.6
匯兌調整	-	(2.8)	(2.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86.0	(0.9)	18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0.0	50.9	1,360.9
包括在損益內的是年度 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18年	186.0	(0.9)	185.1
— 2017年	119.0	1.4	120.4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2018	2017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2%	2%
		復歸收益率	2.1%	2.1%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 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51港元至69港元	45港元至65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4.75至6.75%	4.75至6.7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 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108元

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及19-3室	工業	2061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座401B室	商業	2046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1,128.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74.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312.0	357.7	669.7
匯兌調整	23.5	16.0	39.5
增購	-	65.6	65.6
出售／撇銷	-	(17.9)	(17.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5.5	421.4	756.9
匯兌調整	(17.3)	(11.8)	(29.1)
增購	-	27.8	27.8
出售／撇銷	-	(9.7)	(9.7)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2	427.7	745.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8.0	219.8	247.8
匯兌調整	2.5	11.6	14.1
是年度折舊	9.1	46.1	55.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6.4)	(16.4)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	261.1	300.7
匯兌調整	(2.4)	(9.7)	(12.1)
是年度折舊	9.4	44.1	53.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8.3)	(8.3)
於2018年12月31日	46.6	287.2	333.8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	271.6	140.5	412.1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	295.9	160.3	456.2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5至3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總額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2.2	17.3	875.0	1,154.0	78.0	2,126.5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7年12月31日	2.2	18.6	875.0	1,154.0	78.0	2,127.8
匯兌調整	-	(0.9)	-	-	-	(0.9)
增購	10.0	0.1	-	-	-	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	17.8	875.0	1,154.0	78.0	2,137.0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0	3.1	7.0	1,154.0	78.0	1,243.1
匯兌調整	-	0.3	-	-	-	0.3
是年度攤銷費用	-	1.8	-	-	-	1.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5.2	7.0	1,154.0	78.0	1,245.2
匯兌調整	-	(0.3)	-	-	-	(0.3)
是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	6.8	7.0	1,154.0	78.0	1,246.8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	11.2	11.0	868.0	-	-	890.2
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	1.2	13.4	868.0	-	-	882.6

除了會所會籍及商標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1. 商譽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22.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18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7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最近之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19年至2023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

均增長率12.6%(2017年：2018年至2022年為12.8%)、2023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4%(2017年：2022年後為2.7%)，以及貼現率14.9%(2017年：15.6%)。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亞洲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23.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	2017	31/12/2018	31/12/2017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19.4	488.3	3,797.9	3,971.2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7.4	1.3	8.0	0.6
	<u>426.8</u>	<u>489.6</u>	<u>3,805.9</u>	<u>3,971.8</u>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12/2018	31/12/2017
流動資產	10,210.3*	9,456.3*
非流動資產	3,764.7#	3,443.2#
流動負債	(3,790.8)	(2,648.2)
非流動負債	<u>(1,915.2)</u>	<u>(1,585.6)</u>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7.9	208.4
收入	3,392.5	3,096.2
是年度溢利	1,001.4	1,163.7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0.2	1,604.0
是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u>1,040.8</u>	<u>(1,527.8)</u>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7,150.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40.8百萬港元)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2,618.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22.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8%	58%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金融服務及 證券買賣
Sun Hung Kai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前稱KIMA Pan Asia Offshore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管理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參與股		7,392.805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B6類別參與股		184,612.1644股 (2017年： 182,255.144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B3類別參與股		7,581.95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2017年： 45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前稱為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58%	58%	消費金融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1%	41%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50,000,000美元	58%	58%	借貸
大連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7%	47%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3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1%	41%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0,000,000美元	58%	58%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新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貸款擔保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濟南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前稱為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亞聯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	58%	58%	財務顧問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887.1	1,939.1
減：減值	(506.7)	(573.3)
	<u>1,380.4</u>	<u>1,365.8</u>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	2017	
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	3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以下為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新鴻基金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新鴻基金集團的全年財務表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的綜合資料概要，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並就新鴻基金集團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作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流動資產	12,572.9	11,995.9
非流動資產	1,095.6	1,827.7
流動負債	(4,152.8)	(5,805.9)
非流動負債	<u>(6,085.3)</u>	<u>(4,521.3)</u>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收入	1,602.6	1,328.2
溢利	210.7	127.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2.8)	11.8
全面收益總額	<u>207.9</u>	<u>139.3</u>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新鴻基金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新鴻基金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3,430.4	3,496.4
集團實際權益	30%	30%
集團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029.2	1,048.9
商譽	607.7	607.7
減值(附註7)	<u>(505.9)</u>	<u>(572.6)</u>
集團於新鴻基金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u>1,131.0</u>	<u>1,084.0</u>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所佔損益	(32.4)	21.3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所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32.4)</u>	<u>21.3</u>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0.7)	(0.7)
所佔累計虧損	<u>(26.7)</u>	<u>(26.0)</u>

25.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240.2	280.2
減：減值	-	-
	<u>240.2</u>	<u>280.2</u>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各自之合營公司對集團來說並不重要。以下分析為集團所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所佔損益	3.8	(28.7)
所佔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2)	2.2
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u>0.6</u>	<u>(26.5)</u>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	-
所佔累計虧損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應用HKFRS 9時初次確認後)。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3.9	-	-	43.9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08.9	-	-	108.9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21.6	21.6
	<u>152.8</u>	<u>-</u>	<u>21.6</u>	<u>174.4</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60.8	-	-	360.8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903.7	-	-	903.7
— 遠期貨合約	-	44.2	-	44.2
— 海外上市期權及期貨	-	42.2	-	42.2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120.0	1,120.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3.3	13.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0.4	0.4
— 差價合約	-	9.9	-	9.9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1,483.7	-	1,483.7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及票據	-	253.5	-	253.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及票據	-	38.3	-	38.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56.3	-	56.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57.2	57.2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93.0	-	93.0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	64.6	-	64.6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16.6	42.0	58.6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1.0	21.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	856.6	856.6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76.4	-	76.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5,157.3	5,157.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信託	-	-	28.5	28.5
	<u>1,264.5</u>	<u>2,178.7</u>	<u>7,296.3</u>	<u>10,739.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360.9
— 流動資產				4,378.6
				<u>10,739.5</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香港之非上市期貨及期權	-	25.2	-	25.2
— 海外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	3.0	-	3.0
— 海外非上市期貨及期權	-	32.9	-	32.9
— 貨幣期貨	-	10.4	-	10.4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2.9	22.9
— 借股安排項下之股本證券淡倉	288.2	-	-	288.2
— 差價合約	-	42.7	-	42.7
	<u>288.2</u>	<u>114.2</u>	<u>22.9</u>	<u>425.3</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HKFRS 9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 減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7.2	-	-	-	47.2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13.8	-	-	-	213.8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41.4	21.6	63.0
	<u>261.0</u>	<u>-</u>	<u>41.4</u>	<u>21.6</u>	<u>324.0</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3.7	-	-	-	453.7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32.7	-	-	-	732.7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3.6	-	-	-	3.6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7	-	0.7
—遠期貨幣合約	-	15.2	-	-	15.2
—非上市貨幣期權	-	3.1	-	-	3.1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053.0	-	1,053.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0.9	-	10.9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10.9	-	10.9
—差價合約	-	8.6	-	-	8.6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18.2	-	-	18.2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1,000.9	-	-	1,000.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及票據	-	302.0	-	-	302.0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2,172.3	-	-	2,172.3
	<u>1,190.0</u>	<u>3,520.3</u>	<u>1,075.5</u>	<u>-</u>	<u>5,785.8</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117.3	-	-	117.3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17.1	-	17.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1.0	-	21.0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	811.5	-	811.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167.2	4,302.2	-	4,469.4
	<u>-</u>	<u>284.5</u>	<u>5,151.8</u>	<u>-</u>	<u>5,436.3</u>
	<u>1,190.0</u>	<u>3,804.8</u>	<u>6,227.3</u>	<u>-</u>	<u>11,222.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33.7
—流動資產					6,188.4
					<u>11,222.1</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海外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5	-	-	-	2.5
—貨幣期貨	-	52.8	-	-	52.8
—非上市海外期權	-	1.4	-	-	1.4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8.8	-	8.8
—借入股票	-	82.9	-	-	82.9
—差價合約	-	12.7	-	-	12.7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2.5</u>	<u>149.8</u>	<u>8.8</u>	<u>-</u>	<u>16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資料及有大範圍可能公平值可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算公平值，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基於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計公平值時，集團使用其可獲取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若無第一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估值工作小組與外界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該等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較不複雜或重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方面，集團自行設定適當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估值工作小組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若無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於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10.4%	1,120.0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權益增長率	1.4%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	1,131.0百萬港元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折現率(就股權價值估值)	17%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市場法及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4.7%	856.6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折現率	2.5%	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權益增長率	-0.9%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157.3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8.9%	1,053.0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權益增長率	0.5%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	1,084.0百萬港元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折現率(就股權價值估值)	16.6%		下降。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	市場比較法及期權	市賬比率	1.06x	811.5	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股份認沽權	模型	預計波幅	5.1%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折現率	2.1%		
		權益增長率	0.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302.2	不適用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除#外，於本年度採用的估值方法沒有改變。年內，CM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CMIG」)的主要附屬公司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對該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而非市場比較法。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18							
	於1/1/2018 結存	結轉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18 結存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21.6	-	-	-	-	-	21.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7	-	(0.7)	-	-	-	-	(0.7)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053.0	-	67.0	-	-	-	1,120.0	67.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0.9	-	2.4	-	-	-	13.3	2.4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10.9	-	(10.5)	-	-	-	0.4	(10.5)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17.1	3.9	3.8	-	53.4	(21.0)	57.2	(0.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41.4	-	(1.9)	-	2.5	-	42.0	(1.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1.0	-	-	-	-	-	21.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811.5	-	45.1	-	-	-	856.6	45.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4,302.2	(3.9)	443.4	-	1,047.8	(632.2)	5,157.3	302.8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信託	-	-	(1.0)	-	29.5	-	28.5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8.8)	-	(14.1)	-	-	-	(22.9)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百萬港元)	於1/1/2017 結存	結轉	2017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17 結存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42.2	-	-	(0.8)	-	-	41.4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4	-	0.3	-	-	-	0.7	0.3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1	-	(0.1)	-	-	-	-	(0.1)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052.0	-	1.0	-	-	-	1,053.0	1.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8.3	-	2.6	-	-	-	10.9	2.6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12.4	-	(0.3)	-	-	(1.2)	10.9	(0.3)
選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0.1	-	17.0	-	17.1	0.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9	-	0.1	-	17.0	-	21.0	0.1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826.1	-	(14.6)	-	-	-	811.5	(14.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871.6	-	922.7	-	666.5	(158.6)	4,302.2	900.5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9)	-	(5.9)	-	-	-	(8.8)	(5.9)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1.9)	-	1.9	-	-	-	-	1.9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可供出售投資	-	3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74.4	-
	174.4	324.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	5,785.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10,739.5	5,436.3
	10,739.5	11,222.1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8)	363.8	418.8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29)	9,769.7	9,163.6
— 按揭貸款(附註30)	3,854.2	2,120.4
— 有期貨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1)	2,853.8	3,295.0
— 經紀商欠賬	507.0	725.8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2)	20.0	-
— 銀行存款(附註32)	353.5	7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4,622.4	2,123.7
	22,344.4	18,635.0
	33,258.3	30,1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425.3	16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3)	7,183.1	3,797.2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4)	65.7	150.1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5)	1,216.5	1,071.0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附註36)	519.0	135.3
— 聯營公司貸賬(附註36)	1.9	1.9
— 應付票據(附註38)	7,800.0	8,130.9
	16,786.2	13,286.4
	17,211.5	13,447.5

轉讓的財務資產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向第三方轉讓已確認的財務資產。部分情況下該等轉讓可能導致完全取消確認相關財務資產。在集團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其他情況，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

集團轉讓並非全部取消確認的財務資產乃主要通過出售帶有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出售和回購協議指集團出售債務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回購該證券(或大致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集團仍承受出售的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回報。該等債務證據並無從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但因為集團保留該等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作為負債被視為「抵押品」。轉讓所得款項作為負債確認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下表載列已轉讓但並無完全取消確認的全部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按負債類型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5)	1,483.7	1,216.5	267.2

按負債類型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5)	1,280.2	1,071.0	209.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撥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未分派 盈利及其他	稅損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9.2)	671.8	(184.4)	(55.3)	-	34.2	457.1
匯兌調整	-	42.0	(0.7)	(4.8)	-	0.8	37.3
於損益確認	(3.5)	(40.3)	2.1	4.0	0.2	11.2	(2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	673.5	(183.0)	(56.1)	0.2	46.2	468.1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28.0	-	-	-	-	28.0
匯兌調整	-	(36.0)	0.5	4.0	-	(0.4)	(31.9)
於損益確認	(2.2)	95.4	-	(3.1)	-	(1.3)	8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	760.9	(182.5)	(55.2)	0.2	44.5	553.0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遞延稅項資產	729.9	649.6
遞延稅項負債	(176.9)	(181.5)
	553.0	468.1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48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6.8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可扣減短暫差額及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7.3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內到期（2017年12月31日：11.2百萬港元於2018年至2022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081.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6.5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8.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聯營公司欠賬	380.9	435.9
減：減值撥備	(17.1)	(17.1)
	363.8	418.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6.7	275.2
— 流動資產	97.1	143.6
	363.8	418.8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欠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有減值之欠賬總額	17.3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17.1)
— 結存轉下	(17.1)
有減值欠賬賬面淨值	0.2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6及附註44中進一步披露。

2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7,803.4	6,544.2
— 中國內地	2,611.9	3,282.7
減：減值撥備	(645.6)	(663.3)
	9,769.7	9,163.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18.9	2,322.8
— 流動資產	7,150.8	6,840.8
	9,769.7	9,1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2017年內的變動：

(百萬港元)	2017
於1月1日	(906.3)
匯兌調整	(17.7)
撇銷之數額	700.8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440.1)
於12月31日	(663.3)

2018年的資料於附註44(b)披露。

所有貸款及墊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逾期少於31天	528.6
31-60天	50.4
61-90天	11.9
91-180天	48.2
180天以上	109.2
	<u>748.3</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7
逾期少於31天	538.7
31-60天	100.2
61-90天	52.9
91-180天	117.5
180天以上	31.4
	<u>840.7</u>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748.3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157.4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借款人的財務實力。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8,871.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881.3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897.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2.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於2017年末此等貸款的信貸質量(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31/12/2017
信貸質量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8,266.4
逾期但無減值	840.7
個別減值	56.5
	<u>9,163.6</u>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為10,41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26.9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持有沒收物業(2017年：無)。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183.5百萬港元(2017年：266.6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0.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按揭貸款		
— 香港	3,863.9	2,125.4
減：減值撥備	(9.7)	(5.0)
	<u>3,854.2</u>	<u>2,120.4</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956.8	1,243.1
— 流動資產	1,897.4	877.3
	<u>3,854.2</u>	<u>2,120.4</u>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2017年內的變動：

(百萬港元)	2017
於1月1日	(3.2)
撇銷之數額	1.4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3.2)
於12月31日	<u>(5.0)</u>

2018年的資料於附註44(b)披露。

按揭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逾期少於31天	306.0
31 - 60天	285.5
61 - 90天	61.4
91 - 180天	22.5
180天以上	7.5
	<u>682.9</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7
逾期少於31天	218.0
31-60天	6.5
61-90天	4.1
91-180天	8.3
180天以上	0.5
	<u>237.4</u>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682.9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30.0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借款人的財務實力。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7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0.1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3,679.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90.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此等貸款於2017年末的信貸質量(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31/12/2017
信貸質量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1,827.5
逾期但無減值	237.4
個別減值	55.5
	<u>2,1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按揭貸款(續)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的賬面總值為3,86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25.4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按揭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就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按揭貸款部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7.9百萬港元(2017年：無)。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3,679.1百萬港元(2017年：1,890.3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按揭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集團的按揭貸款平均利率為8.50%(2017年：10.15%)。

31. 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有抵押有期借款	1,945.4	2,125.7
無抵押有期借款	690.6	1,115.9
	2,636.0	3,241.6
減：減值撥備	(150.8)	(86.6)
	2,485.2	3,155.0
應收擔保費及諮詢費	-	0.5
代顧客付款*	-	6.3
減：減值撥備	-	(6.6)
	-	0.2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38.7	43.8
— 其他	329.9	96.0
	368.6	139.8
按攤銷成本的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853.8	3,295.0
預付款	19.1	34.3
	2,872.9	3,329.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6.0	505.8
— 流動資產	2,816.9	2,823.5
	2,872.9	3,329.3

* 集團已提供保證，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之結餘為0.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2百萬港元)。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貸款的賬面總值為1,945.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25.7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少於31天	277.8	1.7
31-60天	2.5	-
	280.3	1.7
無賬齡之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724.3	3,386.5
減：減值撥備	(150.8)	(93.2)
按攤銷成本的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853.8	3,295.0

* 由於考慮到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2017年末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及減值撥備於2017年度之變動：

(百萬港元)	有期借款	其他應收賬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	124.4	6.8	131.2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0.4)	(56.1)	(56.5)
— 匯兌調整	-	(2.0)	(2.0)
— 數額撇銷	-	71.5	71.5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86.2)	(20.0)	(106.2)
— 結存轉下	(86.6)	(6.6)	(93.2)
有減值應收賬賬面淨值	37.8	0.2	38.0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少於31天	-
31-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0天以上	-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7
少於31天	0.2
31-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0天以上	-
	0.2

按攤銷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有期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4中進一步披露。

3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45.9	1,745.4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76.5	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4	2,123.7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0.0	-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53.5	787.7
	4,995.9	2,911.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4中進一步披露。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6,205.7	3,363.2
— 有抵押分期借款	915.3	399.0
銀行總借款	7,121.0	3,762.2
其他借款	62.1	35.0
	7,183.1	3,797.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221.3	2,196.8
— 非流動負債	1,961.8	1,600.4
	7,183.1	3,7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627.1	1,747.8
— 第二年	1,899.7	1,255.8
— 第三至第五年	-	309.6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594.2	435.0
— 第二年	-	14.0
	<u>7,121.0</u>	<u>3,762.2</u>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62.1	35.0
	<u>7,183.1</u>	<u>3,797.2</u>

有抵押銀行分期借款是以分期償還至2019年8月。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市場息率計算。

除有等值為114.1百萬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17年12月31日：無)及72.7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17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206.5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4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4.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其他應付賬	65.7	150.1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171.2	179.0
	<u>236.9</u>	<u>329.1</u>

以下為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少於31天／於要求下償還	43.3	46.7
31-60天	10.2	8.1
61-90天	12.8	9.2
91-180天	1.3	-
	<u>67.6</u>	<u>64.0</u>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69.3	265.1
	<u>236.9</u>	<u>329.1</u>

按攤銷成本之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5.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工具，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u>1,216.5</u>	<u>1,071.0</u>

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根據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回購協議出售，其賬面值為1,483.7百萬港元(2017年：1,280.2百萬港元)。所有回購協議均在結算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6。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3.5)	(3.9)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25.3)	(18.5)
利息費用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5.5)	(8.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貸款推介費及參與費	21.6	36.7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及服務費	3.9	5.0
付予聯營公司經紀費用	(3.8)	(2.6)
付予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4.5)	(5.0)
收取聯營公司諮詢費	-	2.5
付予聯營公司保險費	(1.2)	(2.8)
聯營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64.6)	-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8.7	86.5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32.2)	(22.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服務費用	(0.5)	(14.9)*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17.7)	(15.6)
其他有關連人士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的利息收益**	2.1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	(145.0)	-

* 此等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 於2018年10月23日，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彼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短期福利	79.7	102.5
退休後福利	1.7	1.7
	<u>81.4</u>	<u>104.2</u>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498,000股。此外，有總數為1.65百萬港元之349,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4百萬港元(2017年：0.2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中披露。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10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7年：無)。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	(116.5)
	<u>-</u>	<u>(116.5)</u>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363.8	418.8
聯營公司貸賬	(1.9)	(1.9)
	<u>361.9</u>	<u>416.9</u>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4.5)	(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	(514.5)	(125.8)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371.5)	(378.5)
	<u>(890.5)</u>	<u>(513.8)</u>
董事欠賬*	<u>(147.1)</u>	<u>-</u>

* 聯營公司的欠(貸)賬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財務保證 合約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55.7	-	10.0	4.0	69.7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27.8	-	-	27.8
匯兌調整	-	-	(0.1)	-	(0.1)
年內準備增加	84.5	0.9	(9.6)	10.4	86.2
本年內撥回	-	-	-	(8.8)	(8.8)
本年內動用數額	(71.1)	-	-	-	(71.1)
於2018年12月31日	<u>69.1</u>	<u>28.7</u>	<u>0.3</u>	<u>5.6</u>	<u>103.7</u>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u>103.5</u>	69.5
— 非流動負債	<u>0.2</u>	0.2
	<u>103.7</u>	<u>69.7</u>

美元/港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

港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ECP) Limited根據10億美元擔保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

38.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4.75%於2021年5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4.75%票據」)	2,801.7	2,793.1
— 4.65%於2022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4.65%票據」)	4,362.1	4,353.1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港元票據」)		
— 以港元為單位之票據	636.2	448.2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6.9%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票據」)	-	536.5
	<u>7,800.0</u>	<u>8,130.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u>752.7</u>	1,079.1
— 非流動負債	<u>7,047.3</u>	7,051.8
	<u>7,800.0</u>	<u>8,130.9</u>

4.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4.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361.6百萬美元，或等同2,831.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61.6百萬美元，或等同2,827.3百萬港元)。4.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68.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37.0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4.6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4.6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550.0百萬美元，或等同4,306.8百萬港元。4.6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4,131.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364.1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 百萬股	2017 百萬股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153.0	2,193.0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145.0)	(40.0)	-	-
結存轉下	<u>2,008.0</u>	<u>2,153.0</u>	<u>8,752.3</u>	<u>8,752.3</u>

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5.6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0.9百萬股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24.8百萬港元(2017年：4.8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向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於場外回購股份以650.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的本公司股份(2017年：196.2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宣佈，AFSC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簽訂回購合約(「回購合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FSC所持的145,0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由於2018年6月28日已支付予AFSC之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回購價格獲調整，由每股4.75港元下調至每股4.61港元。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宣派2018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後，回購價格進一步下調至每股4.49港元。回購合約的協定格式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AFSC與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回購合約。股份回購已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

40.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108.9)	(1.4)	(110.3)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7.0)	-	(138.8)	(335.8)
出售合營公司時轉撥重估盈餘	-	2.8	-	2.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0.8)	-	-	(0.8)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	(3.2)	-	(3.2)
	<u>(197.8)</u>	<u>(109.3)</u>	<u>(140.2)</u>	<u>(447.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投資	-	-	0.7	0.7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7	-	183.5	466.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0.7	2.8	-	3.5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2	-	2.2
	<u>283.4</u>	<u>5.0</u>	<u>184.2</u>	<u>4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一年內	103.6	120.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2	120.1
	<u>182.8</u>	<u>240.5</u>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41.6百萬港元(2017年：62.5百萬港元)以及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1.2百萬港元(2017年：1.6百萬港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一年內	17.9	14.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5	3.5
	<u>37.4</u>	<u>18.4</u>

集團有物業出租予租客以收取租金，其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三年間。

(b)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一年內	<u>1,226.0</u>	<u>1,074.8</u>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基金資本承擔	476.4	332.9
其他資本承擔	3.7	0.8
	<u>480.1</u>	<u>333.7</u>

42.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就給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彌償		
於1月1日	112.7	104.7
匯兌調整	(5.7)	8.0
就給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彌償	<u>107.0</u>	<u>112.7</u>

43.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3.1	3,797.2
應付票據	7,800.0	8,130.9
	<u>14,983.1</u>	<u>11,928.1</u>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5.9)	(2,911.4)
負債淨額	<u>9,987.2</u>	<u>9,016.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9,039.2</u>	<u>19,426.7</u>
資本與負債比率	<u>52.4%</u>	<u>46.4%</u>

4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股票風險(續)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298.8	(292.7)	8.8	(8.8)	352.9	(306.5)	9.4	(9.4)
海外指數	1,469.6	(1,478.6)	26.1	(26.1)	1,259.2	(1,246.4)	55.3	(55.3)

環球股市指數的市場變動對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並沒有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7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11.4百萬港元或增加11.2百萬港元(2017年：分別減少9.1百萬港元或增加9.4百萬港元)。利息為50個基點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是不包括在下降50個基點的變動內。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8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1	-	-	-	182.1
按揭貸款	1,644.9	-	-	-	1,64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3	-	-	-	3,048.3
銀行借款	(3,597.0)	(1,638.9)	(1,957.0)	-	(7,1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77.7	-	-	-	277.7
按揭貸款	362.5	-	-	-	362.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7	-	-	-	1,396.7
銀行借款	(3,770.2)	-	-	-	(3,7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免息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8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3.4	4,664.9	2,393.9	125.4	-	9,587.6
按揭貸款	668.9	1,129.1	411.3	-	-	2,209.3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12.8	-	106.7	1,377.0	-	1,796.5
有期貨款	1,075.4	1,396.1	13.7	-	-	2,485.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5	353.5	-	-	755.6	1,947.6
銀行借款	(22.8)	-	-	-	32.6	9.8
應付票據	-	(752.7)	(7,047.3)	-	-	(7,8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125.8)	-	-	-	-	(125.8)
於2017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591.3	4,135.4	2,076.4	82.8	-	8,885.9
按揭貸款	311.6	512.8	932.1	1.4	-	1,757.9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2,193.3	-	18.2	1,302.9	-	3,514.4
有期貨款	490.1	2,459.4	205.5	-	-	3,155.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9	487.5	-	-	-	1,331.4
(銀行借款)/無攤銷安排費用	(13.0)	-	-	-	21.0	8.0
應付票據	-	(1,079.2)	(7,051.7)	-	-	(8,130.9)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125.8)	-	-	-	-	(125.8)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17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88.2百萬港元(2017年：增加/減少45.3百萬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值

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26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此外，集團亦面臨附註41(b)及37所披露來自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2,033.8百萬港元(2017年：3,578.4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有期貨款、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因以物業及其他證券作抵押而有所緩和。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熱心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款項	不適用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197.4百萬港元(2017年：343.6百萬港元)，其中63.3%(2017年：32.5%)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032.4百萬港元(2017年：877.1百萬港元)，其中100%(2017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貸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貨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2,320.6百萬港元(2017年：2,552.0百萬港元)，其中73.8%(2017年：63.4%)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詳情：

2018年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9,912.9 281.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20.6	10,415.3*
按揭貸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487.6 350.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5.6	3,863.9*
有期貸款	3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228.3 407.7	2,636.0*
聯營公司欠賬	28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3.8 17.1	380.9
經紀商欠賬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7.0	507.0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20.0
銀行存款	3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3.5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10.7	4,610.7
其他應收賬	3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8.6	368.6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附註1)	41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14.6 11.4	1,226.0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2)	3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0.3	0.3
或然負債	4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0	107.0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財務保證合約賬面總值代表集團根據各自的合約已擔保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值(續)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確認減值撥備的對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2.4	148.5	87.2	618.1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0.1)	50.1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	(9.0)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1)	-	7.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59.4)	559.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29.0	610.3	396.8	1,036.1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589.9	-	-	589.9
還款及終止確認	(543.3)	(54.6)	(3.1)	(601.0)
	27.4	37.4	960.2	1,025.0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83.9)	(983.9)
匯兌調整	(9.2)	(4.1)	(0.3)	(13.6)
	(9.2)	(4.1)	(984.2)	(997.5)
於2018年12月31日	400.6	181.8	63.2	645.6

附註：於年內已撇賬的983.9百萬港元仍可能需進行法律行動。

按揭貸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0.8	2.8	1.6	5.2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8)	1.8	5.7	5.7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8	-	-	1.8
還款及終止確認	(0.8)	(0.8)	(1.4)	(3.0)
	(0.8)	1.0	4.3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	5.9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值(續)

有期貸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0.4	-	86.2	86.6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64.8	64.8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0.6)	(0.6)
	-	-	64.2	64.2
於2018年12月31日	0.4	-	150.4	150.8

聯營公司欠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7.1	17.1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7.1	17.1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9,281.6	246.5	176.1	9,704.2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33.3)	1,033.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2	(18.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94.5)	-	194.5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879.1)	879.1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3,724.6	-	-	13,724.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741.4)	(96.2)	(44.2)	(11,881.8)
撇賬	-	-	(983.9)	(983.9)
匯兌調整	(142.3)	(4.5)	(1.0)	(14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9,912.9	281.8	220.6	10,4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90.4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揭貸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048.5	68.0	8.9	2,125.4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1.6)	401.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	(14.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9.1)	29.1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3,340.8	-	-	3,340.8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14.4)	(75.5)	(12.4)	(1,602.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487.6	350.7	25.6	3,863.9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25.6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有期貨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835.0	-	406.6	3,241.6
於1月1日/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590.9	-	1.1	592.0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97.6)	-	-	(1,197.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28.3	-	407.7	2,636.0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407.7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聯營公司欠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18.8	-	17.1	435.9
於1月1日/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還款及終止確認	(55.0)	-	-	(55.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63.8	-	17.1	380.9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43.2	68.9	2,018.9	-	7,331.0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65.7	-	-	-	65.7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1,216.5	-	-	-	1,216.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523.5	-	-	-	523.5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	1.9
應付票據	738.1	234.2	7,928.0	-	8,900.3
貸款承擔#	1,226.0	-	-	-	1,226.0
保證*	0.2	0.1	-	-	0.3
總額	9,015.1	303.2	9,946.9	-	19,265.2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86.3	512.3	1,610.8	-	3,909.4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150.1	-	-	-	150.1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1,071.0	-	-	-	1,071.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42.6	-	-	-	142.6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	1.9
就給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彌償^	112.7	-	-	-	112.7
應付票據	100.0	1,243.1	8,190.1	-	9,533.2
貸款承擔#	1,074.8	-	-	-	1,074.8
保證*	10.2	8.6	0.6	-	19.4
總額	4,449.6	1,764.0	9,801.5	-	16,015.1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對方銀行或會就合營公司根據由集團擔保之銀行信貸額提取之貸款要求集團彌償之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上述或然負債實現之機會極微。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	銀行及		
	公司短期貸賬	其他借款	應付票據	總額
	附註36	附註33	附註3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8	3,797.2	8,130.9	12,053.9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	-	(11.5)	(11.5)
於2018年1月1日	125.8	3,797.2	8,119.4	12,042.4
融資活動現金流：				
提取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388.7	-	-	388.7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2,590.2)	-	(12,590.2)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018.8	-	16,018.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795.1	795.1
贖回票據	-	-	(576.4)	(576.4)
償還票據	-	-	(616.5)	(616.5)
應付利息	-	241.0	396.8	637.8
已付利息	-	(157.0)	(368.0)	(52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6)	49.6	43.0
其他	-	(120.1)	-	(120.1)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5	7,183.1	7,800.0	15,497.6
於2017年1月1日	39.3	4,810.3	5,311.9	10,161.5
融資活動現金流：				
提取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86.5	-	-	86.5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2,169.6)	-	(2,169.6)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0.0	-	1,150.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4,729.0	4,729.0
贖回票據	-	-	(60.5)	(60.5)
償還票據	-	-	(2,300.8)	(2,300.8)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票據	-	-	334.9	334.9
應付利息	-	181.9	348.9	530.8
已付利息	-	(156.1)	(314.6)	(470.7)
贖回票據的虧損	-	-	0.8	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1	81.3	83.4
其他	-	(21.4)	-	(21.4)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8	3,797.2	8,130.9	12,0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18	31/12/201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7
無形資產	1.3	1.4
附屬公司權益	4,008.4	3,992.7
聯營公司權益	700.8	700.8
附屬公司欠賬	7,562.0	7,044.9
聯營公司欠賬	60.1	59.9
	<u>12,333.8</u>	<u>11,802.4</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4,634.8	3,994.6
其他應收款	2.7	4.0
應收稅項	4.2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	140.2
	<u>4,714.9</u>	<u>4,140.3</u>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5,288.2	3,756.1
控股公司貸賬	4.5	9.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5.8	14.9
撥備	83.8	53.5
	<u>5,392.3</u>	<u>3,83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77.4)</u>	<u>30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56.4</u>	<u>12,1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2,925.2	3,3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656.2</u>	<u>12,108.4</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0.2	0.2
	<u>11,656.4</u>	<u>12,108.6</u>

47.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18	2017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3,377.4	4,083.2
是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8.7	57.7
股息支付	(560.0)	(567.3)
回購股份	(650.9)	(196.2)
12月31日結存	<u>2,925.2</u>	<u>3,377.4</u>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31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767.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